

構做“公民身份”社會學：一個研究論題的爭議與成形(上)¹

蔡博方

台灣大學社會系

摘要 本文旨在對於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進行回顧，並且指出此類研究的發展過程並非只是爲了回應20世紀後半的社會發展或其中歷次變動，而是有其自身的知識生產過程與相關因素。依此，本文認爲，“公民身份”一詞成爲社會學的研究主題（甚至理論概念）應被視爲知識發展過程，進而探討其中的相關因素與限制。此過程一方面展現在不同時期之內各自對其同時代研究脈絡的相互區別與借用的關係上，另一方面也展現在不同時代之間前後承繼與超越的關係上。

在知識生產過程的意義上，“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可以被視爲經歷了三次不同的發展分期：1. 前史(6-70年代) 2. 關鍵期(80年代至90初期) 3. 成形期(90年代後期至2000以後)。對此，本文第一部份藉T. H. Marshall分析架構作爲切入點，將前史與關鍵期的研究架構重新各自加以脈絡化，並依此指出兩者各自原有其分歧性，卻在建立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的過程中，將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逐漸確立也依此形成框限。本文接着分別處理自90年代中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第二部分整理“公民身份”研究逐漸跨學科發展之後，社會學如何同時既維持與確立其固有分析角度，也持續修正與延續T. H. Marshall以降的研究架構。其中，研究領域的持續發展同時也需面對分析框架流於瑣碎或走向崩解之隱性威脅。第三部分則考察幾位試圖將“公民身份”研究重新帶回“權利”概念的重建計劃。相關研究者先回到社會學的學科發展問題



上，進而同時藉由學科反省與研究重建來促使“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能提升，甚至與其他研究論題或其他學科對話。最後，在結論部分，本文試圖藉由第一部份的發展過程考察為基準，重新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逐漸擴張的趨勢（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重新做出評價，進而提出可行方向與反省之處。

前言：提問、對象與安排

提問：公民身份與社會學研究？

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上個世紀的80年代開始逐漸發展，但是，此現象所蘊含的社會學意義卻非僅是對於社會現象的學院式關注，更多是對於不同時代脈絡的交互參照，甚至是，各種確信或懷疑的彼此交疊。

Arendt在50年代對“集權主義”的研究中指出，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既宣告了人權成為至高無上的價值，卻也隨即出現“人權與公民權相互混同”的問題。² 借此觀點來理解19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各種關於“權利”理念式宣稱的保障實則依賴“民族國家”的制度架構來維護，而Arendt所謂的“擁有權利的權利”（the right to have rights）概念，正是指向“歸屬於某種政治共同體的權利”，亦即“公民身份”的概念。場景轉至戰後的20世紀中期，T. H. 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著名界定，也是從某種“經過某些制度保障的權利集合體”的角度出發，並且認為這些權利的授與來源指向國家體制，在其制度發展過程中才賦予其公民的特殊地位，而非各種規範性或理念性的基礎。³ 依此，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之構想則更實際地座落在的社會服務與社會政策上。藉由Arendt與Marshall論述之中所意指的時代脈



絡，我們可以發現：自18-19世紀之交以降至20世紀中期，“公民身份”一方面既穿梭在各種高度規範性與理想性的概念（例：自由、平等、權利、正義）之間而扮演著較為基礎性的細微概念，另一方面“公民身份”又似乎指向各種制度性保障而為某些規範或理念性宣稱扮演著維繫其相關的社會基礎的角色。

然而，回到Arendt與Marshall的論述本身所處的20世紀中期時，兩者也可以被視為對“公民身份”有著極為不同的立場。Arendt論述中對現代社會之民族國家格局多所提醒與批評，她所提出的“擁有權利的權利”（政治共同體之歸屬權利）概念，並非論者所認的仿古思維或規範呼求。她的關切反倒在於針對當代社會的既存現狀既，指出可能的出路也使思維與現狀保持距離。對照於Arendt的立場，Marshall則看似相反。在經歷了兩次戰後大致確定的民族國家格局，在Marshall看來不僅是歷史發展趨勢，甚至還有不少未竟之處有待持續發展與逐步落實。其中，順應著“社會公民身份”成為主導焦點的趨勢，Marshall則認為民族國家應該更積極地透過社會政策做為工具予以承接。當然，Arendt與Marshall在這個立場上的對張關係，並無法以政治立場上的左右兩派光譜來理解之。依此看來，在各種與“公民身份”有所聯繫的社會議題（福利制度、政治抗爭、文化反抗）上，於6-70年代所產生的新舊派、左右派相互論爭則是模糊了上述的關鍵對張。而Arendt與Marshall能夠被加以對比，其中關鍵在於：除了兩者共同承認19世紀以降“公民身份”實則伴隨著各種制度基礎逐漸形成的趨勢之外，對此趨勢的仍有不同的看待方式，而此差異更決定了切入“公民身份”爭議時佔據的不同論述位置（體制外或體制內）之提問起始點。

藉由Arendt或Marshall的論述所形成的共同基準與相異對張，在80年代初期逐漸浮現、在90年代中期開始擴張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則可以較有脈絡性背景參照，進而可以免



於被過度去脈絡化地視為某種“新興研究趨勢”。在相關參照之下似乎可以發現：社會學開始逐漸重視“公民身份”的研究乃是一個20世紀最後幾十年的問題，重視“公民身份”一詞、將其概念化為研究主題，甚至為其發展出相關的理論論述或分析架構等等，更是自70年代末以後才開始的趨勢。⁴ 依此，出現於8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一方面可以被視為承繼19世紀以降的研究傳統，為規範或理念性宣稱定位梳理其中更的細微概念，或以此連結各種社會性的制度基礎；另一方面可以被視為某種對20世紀中逐漸確立的基本介面（質疑vs.讚許民族國家格局）進行再度質疑，進而把相關解謎過程與各種既存制度（例：民族國家、資本主義、政治共同體、福利制度）相互脫勾。依此，80年代後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既有承繼與反叛過去的研究問題意識，也有自身用以區隔與修正的獨特之處。然而，上述的脈絡性理解卻容易被扁平化地看待，而使得相關論者仍回到簡單的二元對應關係方式來進行認識：“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出現僅是對於社會問題的反應，不論是對於長期（18-19世紀之交以降）或近期（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的社會變化，進行學院式的觀察與反省。其中容或存在的差異僅只是兩者對應關係之間存在的時間差距，亦即，僅只是社會問題的發生與社會研究的進行之間的先後而已。

然而，不論社會學研究的聚焦是先於或後於“公民身份”產生的重要影響的時代，這樣的討論都預設了某種對應關係，亦即：學科式觀察與其被觀察之社會現象之間的對應關係。在這樣的預設之下，“公民身份”研究的出現其實是極其自然的發展結果，而促使此概念得以被問題化的相關社會脈絡則，或說，“公民身份”研究發展過程中持續觀看的對象，正是20世紀後半的各種社會問題。可以是戰後冷戰對立的兩種意識型態國際背景，也可以是60-70年代的各種社會抗爭活動（例：民權運動、反戰運



動、反文化運動），更可以是70-80年代對於福利國家的爭議或者非西方國家的社會變化，甚至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轉型與全球性移民與客工也都是重要的動因之一。但是，在上述“觀察—被觀察”關係之中被逐漸忽略的，除了進行觀察的主體（學院研究）與被觀察的客體（社會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此一關係逐漸如何被建立的過程。甚至，更容易被忽略的是，它如何將自身呈現為“觀察—被觀察”關係中較為主導性的一種，進而壟斷或性排斥其他的可能。

依此，重新審視這個新興的研究趨勢時，我們會面臨到兩種理所當然的解釋：一者，是將相關研究視為某種觀察新興的社會現象而生的新興領域，其背後動力在於當代社會出現許多學院論述無法適切地理解的趨勢；二者，是將相關研究視為某種知識傳統亙古以來的問題意識，其新興之處不過是用詞上的新穎或者研究者長期的疏忽得到正視。此兩種解釋之中的危險也對應於理論與實踐、觀察與操作、學院研究與社會現象等等的二分法。此兩極端所構成連續光譜，也正刻畫出相關論者所分別座落的相對位置。依此，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出現的相關趨勢（初現於80年代、大備於90年代、擴散於2000年後），不同學者之間相互爭辯與立論的差異性或許仍在，但是，卻無法意識到此間差異背後更大的似是而非與理所當然之處：為何社會現象（甚至是社會現象中的實作者之自我陳述）必然是學院論述所觀察的對象，或者，為何相關描述社會現象所使用的某些詞彙必然可以由學院論述道出其中更具理論意涵的相關成分？相反地，為何學院論述所見者必然有其不完滿之處而必須進行更多的研究或者更細緻的區分，或者，為何學院論述所論者又似乎有其自我完滿之處，而僅有論述上的瑕疵與研究上的旨趣才構成更進一步的精進與反省？



重新建構研究對象：弔詭的浮現與消解

過於遠離或過於貼近其研究對象的同時，研究者容易也連帶地對“（近二十幾年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論述中的各種提問與問題方式信以為真，以致於忽略其中可能的弔詭之處或未竟之處。依此，各種關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即使具有些許矛盾、不一致、甚至有待釐清之處，在研究者眼中也都尚能恰如其份地被看成未來努力的方向，或者被定位成過去研究尚待修補的缺陷。相反於此，本文的立場卻認為應從這些“理所當然”之處著手，進行關於研究對象進行的重新建構，並且以此為基準來刻畫可能的解套方式或解釋步驟。

Kivisto & Faist的簡介書清晰地描述了關於“公民身份”的各種概念指涉，並且以四個主要論題（公民身份的“包含、衰落、退卻、延伸”）之間的相互關連為軸線，說明了研究者們既關切又憂心的曖昧態度（或說，也是某種正反並存的研究態度）。⁵但是，在“公民身份研究”展現出如此正反並存的弔詭性質時，其論述形成過程所開展的層次感卻並沒有在Kivisto & Faist的介紹中被重視，甚至被提出來討論。依此，以下將先透過四個層次來討論“公民身份”在社會學研究中的弔詭，以及它們如何可以被視為學院論述的集體過程中不同的相互關連之步驟：首先，是在“概念內涵”上所展現的弔詭性；其次，是在對於此概念所進行的“論證方式”上所展現的弔詭性；最後，是在此類研究所積累的同時分化出的“（社會性）規範意涵”與“（學術性）研究反省”兩層次所展現的弔詭性。

上述四個層次的弔詭之中，研究者最容易察覺的部分展現現在“公民身份”的概念化動作之上，其中，概念內涵上的“公民/非公民”之間存在著“包含/排除”彼此矛盾卻又共存的弔詭關係上。一方面，“公民身份”概念自始即具有成員歸屬的



平等意涵，但是，相對於此成員身份之外的排他過程卻具有壟斷性的不平等意涵。另一方面，此一透過不平等而進行的平等（或說，透過平等所建立的不平等）概念，卻又屢屢被當作向外部含納新成員與向內部建立區分（甚至等級）的手段。依此，當“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採用此概念時，首先最容易發現的即是此概念所宣稱的理想性，而其所指涉的內涵並不實存在社會實作之中（甚至連此概念的各種歷史緣起社會也同樣）。簡單地說，實作中的“公民身份”一方面凸顯了內部平等難以維持（亦即，各種“次等公民”的問題）的困境，另一方面凸顯了對外封閉的問題仍無法解決（亦即，各種“隱性特權”的問題）。此外，除了上述發生在學院論述的概念內涵弔詭，研究者也發現在實務運作上各種以“公民身份”為名的社會改革到社會抗爭再次展現此概念“既肯定又否定自身”的弔詭（起初為何而爭取“公民身份”？爭取到了“公民身份”以後又如何？）此種概念內涵上的弔詭性質促成了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進行更為後設的論述加工，也因此展現在第二個層次上，亦即論證方式之上的弔詭。

在各種對於“公民身份”加以說明、釐清、修整，進而形成整體性論述的加工過程中，可以窺見對於“公民身份”的證成方式中存在著“外部威脅/內部基礎”的弔詭。以“外部威脅”為論證方式的論述過程，展現在透過“公民身份”概念以其平等性質來恢復各種外力侵蝕，或者，以“公民身份”帶有的不平等性質來達到恢復平等的效用。依此，其中的外部威脅或者是資本主義，或者是等級制度，或者是國家暴政，但是不論如何，它們基本上都可以作為“公民身份”的重要論證基礎。相對於此，關於“公民身份”得以存在的論證方式也有以“內部基礎”為其進行主軸的論述過程，並且展現為各種“擬制性”（例如：誓言、契約所建立的集體關係）或“原生性”（例如：親緣血緣、歷史



文化所建立的集體關係)的社會連帶。而透過內部社會連帶所進行的論證方式，其關鍵過程在於連帶關係之中的互惠性質。綜而論之，“公民身份”概念的論證方式在操作上具有兩種基礎，一者為抵禦或補償外部的系統性力量所帶來的侵害，一者為成員向內部連帶基礎所提供的持續奉獻。但是，不論是補償關係或交換關係，外部或者內部，有趣的是，這兩種論證方式之間存在著的彼此連動或相互參照的關係。其中，任一種論證方式似乎單靠自身皆不足以說明“公民身份”的存在基礎，卻又各自宣稱自身是較為關鍵或終極的存在基礎，依此構成了論證方式上的弔詭。

搖擺在概念內涵的弔詭與論證方式的弔詭之間，“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也展現出希望更進一步的研究欲求。這樣的欲求又可分為兩種層次，其一，為針對社會現象進行觀察之後的診斷，其中儼然具有不少“規範意涵”，又常常展現為“政策（指導）意涵”；其二，為針對學術進展所進行的規範性指導，其中大多呈現為某種“研究反省”或“學科（甚至跨學科）反省”的形式。首先，規範意涵上，透過“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社會學研究，常伴隨著研究者或研究領域的主要關懷旨趣，並且實際展現為社會診斷或社會評論。其中，大致上可以發現圍繞著“公民身份”研究的兩種規範指導方向，一者為倚重制度建設所進行的診斷，另一者為倚重德行建設所進行的診斷。但是，制度與德行之間，卻存在著的相互催生或者相互侵蝕的弔詭關係。除此之外，對於上述概念內涵或者論證方式上出現的各種弔詭狀態，“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之中不乏將上述規範意涵導向此時此地的現狀上（制度意義或德行意義），並且伴隨著指向過去的鄉愁情懷，或者朝向未來的烏托邦願景。依此，不論這樣的規範意涵是藉由“公民身份”將視域由當下向前或向後延伸，各種關於“公民身份”的討論在“既存的/可能的”之間搖擺，而展現出同時具有“已然完備與仍不完滿”的弔詭。至此，概念內涵



或者論證方式上的弔詭，則衍生至社會診斷上的規範意涵。依此，“公民身份”概念論證與規範意涵之間的搖擺，帶出研究之中內含的隱性弔詭。

最後，在學術領域的進展過程上，“公民身份”研究在近二三十年逐步發展時，相關論者對其未來與過去的認定卻出現了奇異狀態。當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領域中穩健地發展，而各種議題（福利、移民、政治、經濟、文化等等）與相關概念（市民社會、公共領域、集體認同、肯認政治等等）逐漸與之連結以後，在實際研究操作上“公民身份”的研究究竟應被理解為擴張抑或萎縮？當各種可能的形式逐漸溢出既有的範定架構之中，展現為各種“複合式”或“疊加式”公民身份（例如：文化公民身份、環境公民身份、性別公民身份、親密公民身份、彈性公民身份、普世公民身份、全球公民身份等等）時，在研究者的概念運用上“公民身份”概念應該持續地被修正或者應該乾脆被放棄？⁶ 上述這些兩難的研究困境常展現為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同時支持相反或矛盾的立場，而這類的弔詭關係卻又將研究者引回舊有的死路。因而，依靠著這些死路而被引出的“非西方社會的公民身份”或“非現代社會的公民身份”，則是與“非常狀態的公民身份”平行地出現於社會學研究者的研究反省清單之中。在原則與例外的認定之間，或者學術論述與研究反省的分離之間，“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最後所展現的弔詭困境在於：相關研究之中隱含的研究反省與西方社會（包括其中所投射出的理想社會）的關係既似乎過度依賴又似乎理解不足。

以上四種不同層次上的弔詭關係，某種意義既是將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現狀加以激化後所見所論，也是一種對它進行重新建構研究對象的過程。依此，本文所欲展開的解釋與論述路徑也會跟著與大部分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者有所區別。對於隱性地帶有各種弔詭關係的研究對象，本文所採取的路徑則是逐步



其加以脈絡化，而脈絡化的過程主要依序展現在三個步驟之中。首先，本文嘗試將研究對象得以逐步出現的各種條件加以“相互脈絡化”，其中，涉及了將相關研究者所供奉的舊研究焦點的鬆動，藉此使被帶入的分析工具現形，也凸顯了新研究焦點如何漸漸地將自身加以特定化，甚至之後進一步研究（或稱隱性後門）也在同時被設立。其次，本文試著將上述脈絡化的過程中的特定觀點加以凸顯，並且描述其特定性如何擴展為普遍接受的研究架構。其中，外部連結逐漸建立的同時，內部的概念成分也逐漸豐富，兩者平行的壓力引起研究架構分裂，甚至也指出了研究隱性觀點的轉移並且再次特定化。第三，在描述普遍共識的研究架構的同時，本文也依此刻畫其所欲進行的特殊旨趣。其中，或者是往更寬廣的研究架構精進，或者是更細緻的其他相關研究議題引進。此時，可行之處與忽略之處卻同時在普遍共識與特殊旨趣、在寬廣與細緻之間若隱若現。

不同於本文所採取的解釋方式，大部分對於“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各種既有說明，可以被依序分為以下三種的解釋因素，或是將其加以混合使用的解釋取徑。它們之間並非不能相容的對立關係，反而大多時候呈現了多元並存或層次分明的關係。不同學者也大多依此橫跨相關解釋因，但卻也可能表現出較為看重某些解釋因的立場。

首先，相關研究者幾乎無法不從社會環境之中找尋部分的解釋因，此類解釋常出現於各論文集的前言與結論，或是相關研究的開頭引言或結尾之呼求。“公民身份”概念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可能與60年代的各種社會抗爭、與70年代對於福利制度的辯論、與80年代出現的社會主義國家轉型、與90年代浮現的全球移民與移工現象有關。這些現象成了既有概念無法適切地說明的“新興現象”，依此，社會中的實作者或許曾使用“公民身份”作為其語言與詞彙，但是卻因此構成了尚待釐清的問題。除此之外，有



別於以西方社會（歐陸與英美）為主要焦點，“公民身份”概念逐漸受到重視也與此概念無法適用於非西方社會，甚至如澳洲、加拿大、非西歐社會（東歐、南歐、北歐）等較為非典型的西方社會有關。“公民身份”概念中的各種西方社會特有的預設被逐漸地重新發現，各種非西方社會將此概念加以在地化的應用也應運而生。雖然此類解釋看似如此自然、不容易受質疑，且為大部分研究者所接受，但是，它卻無法說明為何所謂的新興現象必然需要以“公民身份”為其問題化之語彙，也無法適當地處理自身與各種其他詞彙進行命名甚至問題化的競爭性解釋的關係，甚至更無法正視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在不同年代（指，60-70年代、80-90年代、2000年前後）之間的延續或斷裂關係。換言之，它們未能正視本文前述的第一與二種弔詭（指，公民身份概念內涵與其證成方式的弔詭），並且將這些問題性轉嫁或歸因於社會實在之上，才過於理所當然地認為新興社會現象必然引發“公民身份”研究。

其次，相對於上述解釋取徑的模糊之處，也有研究者引入學院建制之中的長期困境，或者次學科研究取徑的新興發展作為解釋因。依此，“公民身份”研究在80年代出現似乎成為之前（回溯至6-70年代，甚至更早）的學科建制中的對立僵局或新興次學科轉型的衍生物。例如：透過歷史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的次學科爭鬥過程中，“公民身份”的概念曾經一度被研究者當作爭議焦點之一，進而被某些研究者選中，並且透過各種概念釐清加以理論化，或者累積經驗研究加以釐清。⁷ 或者，在當代政治哲學經歷了自由主義傳統與其對立的新興傳統（社群主義、共和主義、激進民主）之後，“公民身份”概念在爭議過程之間也逐漸成為被理論化的關鍵概念之一，甚至釐清此概念背後的理論架構一度被認為有助於走出各種既有的理論立場的對立僵局。⁸ 也有研究者以為，社會學研究之中的既有對張關係（例如：制度與



規範、個體與集體、秩序與衝突)體現在“公民身份”的相關研究中,⁹並且相關研究正可以在此概念的細緻化過程中,促成社會學基本問題研究的推進。¹⁰但是,進行此類解釋的研究者大多聚焦於某種解釋困境:一者,若“公民身份研究”是某種既有研究困境或新興研究取徑無意間帶出的研究概念,那麼它之後逐漸豐富化而形成相關研究領域與架構的過程,或許不在此類僅聚焦於解釋開始點的解釋之中;二者,若“公民身份研究”帶有過去的研究取徑或研究架構,並在逐漸自我成形的過程中完備其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那麼,它的獨特性似乎並非研究者對於其他研究領域之轉換或擴充可以解釋的。這樣的困境反映了相關研究者忽視本文前述的第三、四種弔詭(指,學院研究引發兩種欲求各自的弔詭之處),而將學術研究(領域或主題)變動過程往自身內部找尋解釋,而掩蓋了學院論述也同時無法迴避其本身之社會論述的面向。

最後,介於上述兩種立場之間的第三種解釋取徑傾向於賦予“公民身份研究”的成形過程一定程度的相對自主性,進而以其中發展過程的某一特定觀點或階段為基準點,與其他研究者或研究領域整體發展進行對話。雖然此類解釋取徑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從初現到成形到擴散的理解,既不視其為新興社會現象的研究,也不將其理解為既有學科或次學科的衍生物。但是,不同研究者卻在此研究領域之中佔據一定的研究立基,也因此具有將其論點中的部分性推展為整體性的企圖,甚至重新詮釋過去研究的成果或未來研究的方向。例如:以“交換關係上的均衡”來理解“公民身份研究”,並且將研究導向概念釐清與政策應用之上、¹¹以“團體認同的流動與形成”來理解“公民身份”,並且將未來研究導向各種具有政治意涵的“我群/他群”區隔之上、¹²以“超越連帶性之規範觀”來理解“公民身份”概念,並且將研究焦點聚集在整體社會對此規範觀的集體學習之上。¹³此外,



仍有論者主張到“公民身份”與“擁有權利”的複雜關係之上，極力整合各種權利論述（主要是人權論述）與公民身份研究的可能相容。¹⁴ 雖然此類研究者大多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在社會學之中的發展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也此對其發展過程多有理解，但是，他們因自身持有的特定論點而猶疑在特定的發展階段，其偏重者或是80-90年代的早期發展，或是世紀之交（2000年前後）的近期發展。依此，他們不傾向區分反而傾向共享公民身份研究之中近二三十年才被建構出的過去、當下、未來：過去，指涉的是對於T. H. Marshall的特殊貢獻與未竟之處的重新發現；當下，指涉的是對於集體引入的問題意識與分析架構或無意識排斥的分析取徑與研究主體；未來，指涉的是相關論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得以進行的更抽象反省或更實際診斷。除此之外，對於本文前述的四種層次的弔詭，此類解釋雖然並未完全忽視之，卻仍分別將其加以自然化看待，轉而視其為公民身份研究中待解之疑惑與推進之動力。

上述三種解釋與相關綜合解釋有其獨特之處，卻也有其難解之處。從研究對象的建構上來看，它們各自之內的解釋缺陷雖然顯眼，卻反倒不如它們規避“公民身份研究”所隱含的問題（指，四種弔詭）來得危險。依此，在無法修正或借用它們以構築解釋的前提下，本文採取的步驟則只能另尋路徑。

本文安排：迂迴過程與層次分化

“公民身份研究”所形成的弔詭，仍必須回到其研究形成的過程（也是其中弔詭形成的過程）之中尋找。但是，大部分既有的理解（指，某種進化式的發展過程）的缺陷並不僅僅只是它們以事後觀點來重建或詮釋研究發展歷程，更不可能只是透過引回公民身份研究尚未形成時的觀點來彌補。關鍵在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發展過程被扁平化地看待，其中的連續與斷裂、沿用與



改變都被擠壓為“觀察與被觀察”的簡化關係。相反於此，本文對公民身份研究的過程進行考察並非關切發展史觀上的爭議，反而認為應將此過程略分為不同的論述層次：由明顯的研究文本之描述，到較為隱性的分析架構之變化，甚至以此為基礎而進行的論辯性的爭議提出，或者更為後設的研究重建之可能點。依此，在不同的層次之間進行脈絡化的動作時，仍然有必要先在此對其間的層次差異與論述主軸做些說明，並且以此構成本文主要三個部分的安排。

首先，處理的是依著時空軸線所呈現的文本描述，明顯地可以發現三個分期（60-70年代的前史、80-90年代初期的關鍵期、90年代後期至2000前後的成形期），而共同構成“公民身份研究社會學的重新發現”。其中，稍微較容易忽視的地方在於：“60-70年代的前史”受到一定程度的去脈絡化與事後觀點之重新詮釋，此外，關於“關鍵時期”與“成形時期”之間的關連性過度被強調，而掩蓋了兩者之間的斷裂與隱性位移。其次，透過明確的時空文本軸線而被挖掘的第二個論述層次，在於不同時期關於“公民身份”研究背後未被道出的三種隱性框架。其中，“公民身份”從較為隨意使用的詞彙被逐步被“概念化”，甚至以此概念進行相關的爭議的過程中逐漸促成的“理論化”，都是首次被隱藏於“公民身份”研究背後的基本框架。與此相對，經過各種理論化的修整與推進，既有的解釋因素彼此脫勾之後重新關連，抑或重新引入看似相近實則不同的研究架構，則是第二種隱性的框架形成。依此，徘徊於上述兩種隱性研究框架之間，也同時面臨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理論對話與現象診斷之間的夾攻時，第三種隱形框架傾向透過藉由“公民身份”進行相應的學科反省。

再者，建立在上述兩層論述軸線之上，本文試圖在第三層論述主軸上與各種既有說法進行相互爭議，進而凸顯既有研究三種



既合理又不合理之處。其中，首先針對的正是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存在的Marshall神話與其各種“三位一體”的迷思，依此才接著將爭議對象轉至各種憑藉著Marshall而進行的兩面手法，各種透過特定研究方向的提出卻同時掩蓋其帶出的研究弔詭。依此兩個爭議對象為基礎，本文接著也依此對於各種“公民身份”研究所提出的反省進行爭議，它們或許主張帶進某些新概念、重新劃定學科之間的邊界、再次檢視學科傳統內部缺陷等等。簡言之，此三個顯而易見卻又理所當然的爭議對象將在第三層次上的論述主軸進行處理。最後，在盡量不脫離前三個論述層次的前提下，本文仍試圖顧及可能的最後論述層次，亦即：從某種重建意義的角度來重新陳述與安排各種“公民身份”研究之間的關係。在此第四層次的論述主軸上，前述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隱性框架與爭議對象（主要是第二層與第三層）並非完全需要被否定，反倒是其中仍存在可以被重組的機會與肌理。依此，雖然未能完全以之為出發點，本文仍嘗試著指出，一者，“公民身份”研究作為社會學處理“權利”概念的方便道路，其實在研究論述相繼被生產的過程中，卻同時發現了其中更為限縮的關鍵所在。只是相關論者卻同時視其為應當如此，而對此呼之欲出的論述未加重視。二者，相關論者也在其構做“公民身份”研究的同時，反過來忽視自己與實務上的生氣相通或心性相合。此關係的紛雜性與未規律性正是知識權力的隱性擴張與類比關係得以相互衍生的重要機制，反倒並非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擔憂的各種社會趨勢。三者，透過上述兩度被忽視的肌理，本文也試圖透過切入各種反省性的研究論述之中，各種隱含知識與真理定義的逐步位移，來指出可能的重建基礎。當看似獨立的絕對性真理經過脈絡化與反省之後，逐漸轉而依靠著某種妥協性的共善基礎，而對於此類位移之後的共同基礎欲加以抽離而供回批判或反省的姿態時，同時引回的又是某種普世性質理念（例如：正義、公平）。



上述四個不同層次的論述主軸之間所進行的三步脈絡化過程，即使無法從中進行彼此對應整齊的切割，但是，它們在共同成為本文的論述架構時，仍可以實際相關連的三個部分來區分。依此，本文在第一部份主要處理的是公民身份研究的前史與關鍵期，並且依此說明，60-70年代尚未存在專屬的研究框架，卻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被首次確立。過去受限於社會福利或政治發展的研究，也首度被視為必須加以脫離的拒斥對象，依此，80-90年代初期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扮演的關鍵性質，除了文本看似高度聚焦而確立傳統之外，更重要的是研究框架的確立。但是，依此也可以發現所謂的“T. H. Marshall傳統”確實同時建立於此一時期。第二部分所處理的則是90年代中後期之後“公民身份”研究出現蓬勃發展與相互整合的過程，並且試圖為此表面現象之下的變化與憂慮、威脅與回應確定彼此之相對位置。依此，在此時被承認的各種說法（例如：公民身份研究的各種四大整合）則不僅僅只是研究更為豐富的徵兆，反而是更需要被重新爭議的框限所在。其中，曾經隱而未顯的研究混亂也陸續被加以激進化，而引發各種研究論題上的弔詭關係。依此，於2000年前後出現的各種衍生性、折衷性研究架構也必須透過它們才能評價其得失。第三部分則主要聚集在對於“公民身份”進行反省性、重建性的研究之上（主要則是透過Somers與Turner進行）。有趣的是，兩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進行與考量都曾經出現明顯的轉型，而此類轉型背後更為根本的是新形態研究架構的提出、研究問題與困境的重新設定，甚至，改變的是更為後設的對話對象、競爭論述、相關學科。依此，相互交織錯綜的關係由此浮現，而透過相關爭議對象的區隔回來反照自身時，此類反省與重建性的研究計劃之貢獻與缺陷、可行與不可行、開拓與固守，則可以同時在脈絡之中被看見。



第一部份 還原：公民身份的爭議化過程

80年代起的公民身份研究與Marshall“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之間的距離帶出了半世紀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但是，兩端各自的參照脈絡卻因為傳統的建立而被忽略，甚至被重新選取與組合。若重新將此段“發明傳統”過程的兩個端點加以脈絡化之後，則會對此研究傳統有著更清楚的定位。首先，第一度脈絡化是從Marshall為基準點出發，進而重新審視他與當代研究者之間看似緊密的關係，這可以透過Marshall相關文本的重新解讀、透過60-70年代其他學者與Marshall之間所進行的相互評論等等來進行重新脈絡化。其次，第二度脈絡化則是回到當代學者進行傳統建構關鍵的80-90年代，並且帶進相關研究之中所欲與之區隔的其他相對研究位置與自我定位的位置，而依此凸顯社會學研究於此時帶進的新分析架構與新問題設定。在第一度脈絡化的過程中，可以逐漸發現與豐富相關的三個參照：1.1 對於Marshall關鍵文本的理解與擷選；1.2 引入Marshall其他相關文本而形成其研究的整體關懷；1.3 Marshall與其他相關學者之間所形成的參照關係。相對於此，在第二度脈絡化的過程中，也可以逐漸梳理出三個不同的參照：2.1 在80-90年代所重新出現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之中，還可以細分為初級文本與次級文本之別；2.2 當上述兩者視自身為一個整體時，可發現其所欲進行區別的參照對象（政治哲學論辯與社會福利論述）；2.3 重新被確立的Marshall研究架構。本部分的分析將指出，透過這兩個脈絡化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當代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正是高度地聚焦在“某兩個”參照項之間所建立的關連上（亦即：“1.1”與“2.3”之間所建立的關連）。

此一雙向出發向對方進行觀察的脈絡化動作，並非否定當代的公民身份研究與Marshall之間既已存在的援引關係，反倒是意在



將其中視為理所當然的部分加以凸顯，也將其中加以忽略漠視的部分重新引回。一方面，“公民身份”的研究傳統在淡化其他四項參照脈絡時，反倒使得T. H. Marshall所開出來的研究架構則顯得既是重要資源又必須被超越，甚至為後續研究者種下了某種隱性的研究障礙。在兩個時代所安置的“公民身份”與其研究架構的對比間，可以發現，相關研究者過於理所當然地接受此一去脈絡化的傳統建構。因而，將“公民身份研究”視為某種“獨特研究領域的興起”或“社會學次領域所衍生之研究主題”的既有說法，則逐漸顯露其自身的不足，卻也反過來凸顯了T. H. Marshall研究傳統之中似乎隱藏著更多尚未說出的故事。另一方面，在兩個年代各自的研究意象之間，相互疊加與選取所構築出的T. H. Marshall傳統，不僅僅只是捨棄了某些相關參照脈絡，卻也同時帶進了更多的研究架構與問題設定。這樣看來，於90年代中後期所開始普及與擴張的公民身份研究，卻反而像是對已然抵定的研究框架不斷地進行反抗、掙扎與區隔。依此，雙重脈絡化之後所見的不只是研究傳統的脈絡補充，其中同時浮現的更是社會學研究者如何在更為其他學科的競爭之下，維持自身特定的研究角度與關懷，甚至以此確立學科內應該精進或學科間可以互補的方向（指，透過理論化與歷史化所進行的研究重建）。

脈絡化一：T. H. Marshall的文本參照與相對位置

T. H. Marshall於1949年在Alfred Marshall講座所發表的“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¹⁵ 成為80年代對於“公民身份”重新審視的社會學研究者的重要起始點。其中，對Marshall肯定與批評參半的定位方式，大致上確定於80-90年之交，並且大部分集中在三個論題之上。第一，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三種成分（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的定義，有助於脫離過度依



重理念方面的研究，而帶進許多社會性或制度性的維度（例：三權利所相應的制度保障、發展時期、實際議題）。但是，肯定之後的批評論點也集中在於Marshall的這個三分法之上，其中包括三種權利類型彼此之間在時空發展上並非依序進行、在概念內容上也有修些許重疊或衝突。第二，肯定Marshall引入“公民身份”來討論“矛盾”（經濟上）與“秩序”（政治上）之間的關係，進而以此討論階層分化或階級關係。但是，相關評論者卻依此更進一步地認為，Marshall僅將“公民身份”視為某種協調機制，而未考慮到實際推動“公民身份”集體行動者，甚至忽視推動過程中不同行動者之間相互鬥爭或權力爭奪的問題。第三，Marshall所分析的“公民身份”即使略在中世紀可見其雛形（自12世紀開始），但是，它的“現代形式”則必須等到其雙元運動與其雙重效應大致完成（指，於19世紀末之後三種權利之間相互分化發展，三種各自的相應制度卻走向國家集中化）。但是，此一賦予公民身份有別於前現代各種表現形式的現代定義，卻被批評為忽略了更多現代性預設（民族國家的格局、共享的國族文化、福利理念與相應制度、重視權利高於義務或責任），或是把英國的特殊情形外推至其他社會。¹⁶

上述簡略描繪的T. H. Marshall研究傳統，為大部分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承認與共享。其中，對Marshall論述的肯定與批評，成為當代研究開展的重要起始點。對於此起始點，本文所欲進行的第一度脈絡化，則在於指出既有意象之不足，而重新脈絡化的方式則順著“文本補充—相關學者—相對位置”的步驟逐步拓展。因此，重新回到T. H. Marshall於1949年“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與其相關論證結構與修辭模式，則是必要的開始。

回到Marshall此關鍵文本的整體結構時可以發現，相關評論者既肯定又批評的部分高度集中在某個部分（第一、二小節），並且與Marshall全文前後相應的問答既有重複也有忽略之處。該文



可略分為五個部分，除了首尾各自四個提問與四個回答之外，¹⁷ 主要三個部分依序為“公民身份”概念進行：1. 定位12–19世紀的“發展歷程”；2. 凸顯十九世紀以降的“特殊屬性”；3. 指出當代社會發展方式的“可能趨勢”。若略去該文頭尾相應的問題意識與初步結論時，Marshall似乎僅是提出“公民身份”概念定義，並且依序描述它在三個時期（前現代、現代、未來）所展現的不同形式。依此，Marshall的論述是可以，也可能被視為具有進化觀點（依時間順序）、忽視衝突（權利獲得推展）、現代預設（以英國為例證）等問題。但是，若在解讀時同時重視1. 三部分之間的差異與其彼此之間如何轉換；2. 三部分各自欲帶出的獨立論點為何；3. 三部分如何能佐證頭尾相應之提問與回答的支持，則Marshall該論述所座落的脈絡則會逐漸地浮現，甚至與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建構出的“Marshall以降的研究傳統”有逐漸脫勾的傾向。以下，將藉由此三個解讀點作為切入，再以此接續Marshall的其他文本與概念，進而延伸至60–70年代相關學者對於“公民身份”所出現的對話關係，最後才藉此重新脈絡化Marshall當時的三種參照層次。

第一，所謂的“公民身份發展的三個時期”，在Marshall的論述中可以有兩種意義上的三段發展。一者，是大多數後續研究者所熟悉的“公民身份內部三種成分”的三階段發展過程，亦即：18世紀主要是“法律權利”、19世紀主要是“政治權利”、20世紀主要是“社會權利”；另一者，則是Marshall該文三個主要部分別描述的“公民身份本身作為整體”的三種不同展現形式，亦即“前現代—現代—當代”。其中，Marshall主要的譬喻則是先借用法學家Maine“從身份(status)到契約”來比喻前現代與現代社會之間的區別，再以他所謂的“社會服務”來描繪當代社會的特殊之處。依此，第二種意義上的三段發展涉及到更易忽略的概念定位的問題：透過“地位”(status)概念界定的“公民身份”



(與其所賦予的各種權利)在三個時代各自意味著什麼？在前現代社會所展現的“身份地位”，指的較為特許權利的授與關係，主要是封建社會中的各種地域性關係；在現代社會所展現的“資格地位”的指的是較為一般化的權利授與關係，主要是現代國家建立與其公民的各種功能性關係。¹⁸此外，在透過“地位”概念來表述“公民身份”的階段轉換時，Marshall也短暫地論及“轉換之間可能產生的反挫為何沒有出現？”的問題。其中，Marshall承認，所謂的“工業或產業公民權利”（工人與資方的集體協商等相應權利）是可能發生“反向發展”的情形：其經由社會權利賦予後的不足轉向特殊的政治權利之要求，甚至轉為特殊意義的法律權利的要求。於此可知，“公民身份”的三種成分之間並不必然固定由法律、政治、社會為其發展順序，其中產生轉換的關鍵機制既可能是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相互交疊，也可能是在短期社會團體關係之間的相互抗爭。¹⁹

若正視Marshall提出三種權利授與的背後關懷在於以之區分“前現代、現代、當代”時，上述兩個看似細微的討論（關於“地位”、“工業公民身份”兩概念）則涉及了更多關於理解Marshall的脈絡性資訊，甚至也凸顯了後續學者由此兩點進行修正的奇異之處。首先，關於“地位”概念的使用，Marshall認為在當時社會學研究之中，出現將“地位”與“角色”兩概念混用的趨勢，甚至，兩者達成某種帶有混淆性質的分工。²⁰但是，Marshall仍認為自己的警覺並非意在建構某種整體性的“地位”理論而僅是暫時結論，因而反過來提醒讀者回歸Parsons在“社會系統”一書中所使用的分析方式，以求同時兼顧社會學研究的比較面向與互動面向。其次，除了“地位”概念之外，當Marshall認為“社會公民身份”的出現仍然較“工業公民身份”為可能時，其中關鍵問題（階級文化偏見、經濟機會不均）也同時為Parsons所留意，甚至修正。²¹Parsons指出，Marshall“公民身份”概念之



中雖然明顯缺乏普世價值的（第四種）成分，但是，此種成分卻已經在Marshall自己論述社會權的發展中必然需要此預設，而非僅能依賴“國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或“共同文化”等實存概念。依照上述兩個概念（地位、工業公民身份）的脈絡化，可以逐漸連結與比較Marshall與Parsons的公民身份研究。以此觀之，雖然兩者注重的問題點有所交集，但是各自所提出的解答卻並不相似。其中，兩者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具有的“地位一位置”性質與“普遍規範”性質所採取的明確程度也不盡相同。

從此脈絡來重新看待對Marshall的幾種批評時，似乎可以發現後續研究之中隱性針對的對象卻反倒是Parsons的研究架構，或說，是針對經過Parsons延伸解釋後的Marshall公民身份概念與Parsons式的研究架構。

第二，Marshall在描述前現代、現代、當代的“公民身份”展現形式時，在該文的三個部分之中仍然各自有其所欲建立的三個論點。首先，是說明12-9世紀中公民身份的雙元運動（管轄地域上集中、特定功能上分化）與其進入現代社會的兩個關鍵前提（三種制度保障的各自建立、國家對此三制度的壟斷）。此部分的論證關鍵在於：發展的動力產生於三種權利在範疇歸屬間尚未完全分離，進而有相互促成與催生的關係。其次，在19世紀以後所謂的現代社會，Marshall認為公民身份已經逐漸滲透進入社會階層化系統，進而成為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以外的另一種形塑階級關係的重要社會機制。因此，Marshall欲證成“公民身份”也可以被理解為某種“透過平等而進行的不平等”，因而可以成為影響（甚至矯正）既有的社會不平等狀態的機制之一。第三，Marshall指出當代社會其後的發展特點在於“社會服務部門的擴大”，至此，資本主義與公民身份各自形成了外部體系與內部體系（相對於“國家”而區分的內與外），這兩體系皆帶有各自的平等與不平等因素，而其中的相互矛盾或不均衡關係仍是社會發展的主要



推動力。若以此三個各自獨立的論點來看，Marshall在藉著“公民身份”概念依序地論證其“發展動力”、“形成機制”、“主導差異”的過程中，隱性地帶出除了經濟與政治之外的“第三社會機制”（指，福利制度）。其中，當然也高度依賴Marshall偏重社會權利的傾向。此時所隱含的三元社會機制分析，則在Marshall之後關於福利體制（受到高度爭議之後）的反省作品可以發現更為明確的論述。

當Marshall為“前現代、現代、當代”三時期各自建立其特有的社會不平等邏輯時，“公民身份”於其中依序經歷了區域性、全國性、雙元性的角色。依此，Marshall在社會福利制度引起重大的不信任年代之後，透過所謂的“複合社會”（Hyphenated-society）的論題來反省當代社會福利的複雜之處，其中，“福利制度—資本主義—民主政治”成為重要的政策分析三軸心。²² 但是，對於此類三重分析方式的架構來說，Marshall曾明確地指陳自己與D. Bell所共同與差異之處。兩者相同之處在於：此類三元架構基本上是分析性的，所論及的三種領域也並非直指各種組織化的利益團體。但是，以Marshall的觀點來看，兩者相異之處卻更為明顯：1. Bell並未將其分析只侷限於公共政策或指向政府部門，反倒將其更開放為至公共哲學的領域，甚至以其為社會診斷與解藥之可能，2. 在Marshall的三元分析中並未包含“文化領域”，因而不同於Bell藉“文化矛盾”討論引出各種更細微的“賦予權利”之革命（entitlement）。²³ 除此之外，透過各種權利賦予來進行三元分析方式的研究，更可見於Darhendorf對“現代社會衝突”討論。其中，Darhendorf將“經濟供給”（provision）與“權利賦予”（entitlement）視為從18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的核心兩原則，兩原則間相互的靠近與分離則為各種團體之間的鬥爭。依此重構，Darhendorf延伸了Marshall“公民身份”演進分析之中的團體關係（階級、族群、性別），也提出了第三原則或領域來描繪



此類衝突的所創造的“新空間”（世界性市民社會）。其中，最受到Darhendorf關切的反倒是當代社會所經歷“第二次三十年戰爭”（1914-45）之後，不同世界史視野（50-60年代、7-80年代、90年代）所看到的“公民身份”衝突。²⁴ 以上述各種三元分析的脈絡來看（Marshall、Bell、Darhendorf），Marshall所關注的焦點（福利制度）相對於其他學者而言，反倒過度將“公民身份”概念集中且侷限於社會福利之上。

依此可見，後續公民身份研究者透過Marshall獨厚的“社會權利”引入更多的“公民身份”分析，反而卻同時進而指向體制內的福利資源分配與體制外的各種身份抗爭運動。這樣的分析似乎不能獨厚Marshall而將他與當時具有相似洞見的學者加以分離。²⁵

第三，將上述三部分之間的轉換與立論，連結回該文的問題意識與初步回答，則可以再次發現：Marshall以社會福利或社會政策為其研究主軸，而“公民身份”概念的提出在該文中仍僅是作為論證“社會改良主義”的素材或工具而已。其中，問題意識的對話仍延續自由主義傳統下的馴化與教化觀，公民身份作為第二種影響階級關係的機制，關鍵在於：可先由民族國家的制度壟斷來介入，再進而透過社會服務機構的國家福利體制擴張來達成。依此，“公民身份”的人為或人造屬性，正是相對於不受控制的資本主義的自發屬性而被定義的。除此之外，在Marshall後續研究之中，其關注焦點也並不在於“公民身份”概念所內涵的各種權利種類，而是順著其“社會政策”的研究軸線走去。Marshall雖然從各種與福利相關的權利出發，卻區分“法律體系與解釋/政策決策與執行/社會視為正當的期望/政策績效的普遍評估標準”四個層次，並且認為“社會公民身份”的爭議應該再次聚焦於最後的層次進行討論。²⁶ 依此可知，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論述之中可以說具有一定程度的工具性與暫時性，



也因此並非某種意義上提出“概念化”或“理論化”公民身份概念的計劃。²⁷ **對此研究關懷的去脈絡挪用（在社會政策研究的領域外），於60-70年代視Marshall為發展概念化與理論化企圖的領域則為“政治發展”的相關社會科學研究。**

依此，Marshall因其“公民身份”概念而受到重視的關鍵，並不在於此概念界定與提出，而是與此相應的歷史分析方式。Lipset為Marshall著作所的序言之中，直指其貢獻在於為當代政治發展的比較架構帶回歷史視野。²⁸ 至於“公民身份”概念所伴隨的關鍵分析工具，一方面，正是其歷史發展過程中仍須預設某種共享的文化傳統（例：英國普通法傳統從中世紀以降的權利救濟特性）；另一方面，也見於Marshall文中對於各種歷史研究素材（從Maine、Maitland以降的法律史研究與社會史研究）的統合過程。對於此特殊的繼受脈絡，可從Bendix的研究窺見。

²⁹ Bendix探討西方社會秩序的變遷所經歷的三個重要階段（中世紀、絕對主義、民主社會），轉變的過程則展現在“公共權威”與“個別權威”的各自變化與共同變化之上。第一次轉變過程中，“公共權威”由等級秩序轉變為平等主義，“個別權威”由隸屬關係（主奴之間的附庸連結）轉為公民身份（公民之間的對等連結）；第二次轉變過程中，“科層體制”的發展再次融合了公共權威與個體權威，透過工業化（經濟與技術）與現代化（社會與政治）而形成雙元領域的共同發展。從Bendix的研究或Lipset的研究都可以看出，Marshall“公民身份”的概念除了社會福利研究之外，在60-70年代仍有大部分研究者從政治發展的角度引用或挪用“公民身份”概念來進行研究。一方面，此繼受脈絡之中更為關鍵的並非Marshall所論及的社會公民權利，而是兩度轉化社會秩序的關鍵概念（指，政治公民身份）；另一方面，借著“公民身份”的這種關鍵作用，相關政治發展學者可同時進行西方歷史比較與跨文化比較的架構。



簡言之，從 Marshall 的著作與其當時的相關繼受領域（社會政策研究、政治發展研究）來看，至少在 60–70 年代的研究脈絡中，“公民身份”概念並未形成如後續學者所認為的自身研究傳統，而僅僅只是作為輔助或引出其他研究所關切的中介概念工具。

綜合上述三條逐步脈絡化的軸線所見，“Marshall 以降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可以被視為某種事後建構的產物，或說，Marshall 論述中關於“公民身份”討論實則具有其特定的時代屬性。不論是從“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一文（不同部分、相連論證、問題意識），或從 Marshall 其他相關論述（關於“地位”、“工業公民身份”、“複合社會”），甚至是從 60–70 年代與其他學者之關連（概念修正、延續分析、繼受領域）來看，Marshall 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討論皆與 80 年代之後所呈現的形象有明顯不同之處。³⁰ 簡言之，其中主要差異可以理解為“公民身份”一詞與相關分析架構逐漸固定與否的問題，亦即：“公民身份”由詞彙變為概念由概念引發爭議的隱性過程。一方面，各種相似的實作如何能被用“公民身份”一詞加以命名指稱之，似乎仍是並未固定的事情，在當時的社會學研究之中似乎尚未出現此一共識，在 Marshall 的論述中也尚未如此嚴格規定或持續奉行；另一方面，即使透過 Marshall 在其關鍵文本之中，“公民身份”概念首度被用於描述某些權利賦予的“實作”，也被在概念上與發展上的做了初步區分，但是，其同時也帶有社會改良與社會政策的“理想”，而非後續研究者所謂的“Marshall 提出了關於公民身份的理論”。

在這樣的第一度脈絡化之中，Marshall 所提供概念與定義仍有其啟發之處，但是，更重要的是由 Marshall 出發所張開的相關參照空間。其中，可以定位出 60–70 年代公民身份研究的“前



史”。首先，相關研究者對於現象的命名尚未固定在“公民身份”。其中，採用Marshall所定義“公民身份”者，仍可能僅關切“社會權利”的面向，或者已經做了進一步的修正（例：Parsons），此外，使用其他詞彙者也未必沒有與Marshall有著相似的研究關懷（例：賦予權利，entitlement）。其次，在所使用的詞彙尚未固定時，相關的分析架構卻已經形成了不同的研究位置。其中，由Marshall所延伸出的研究空間中，存在著兩對張的研究架構。一者為Parsons強調“普遍規範”所建立的分析架構，另一者為Bell或Darhendorf的“實存領域”（例：“公共哲學”或“市民社會”）的分析架構。第三，在60-70年代的研究脈絡中，繼受Marshall“公民身份”詞彙或概念的則分別有其當代診斷與歷史比較的兩種研究關懷，前者表現在社會福利研究（偏重“社會權利”的成分），後者則表現在政治發展研究（偏重“政治權利”的成分），唯獨其中“法律權利”的部分並未受到相關的延伸。

對於理解Marshall的公民身份研究傳統，以上三種參照脈絡並非僅僅只是補充性資訊，而是構成了80年代之後重新發現T. H. Marshall的重要區隔與參照點。反過來說，對於上述脈絡化的忽視則導致各種既重視又忽視Marshall的弔詭現象，各種既延續又批評Marshall的特殊景象。其中，可以凸顯80年代後續研究者所提出的獨特分析角度，既不完全在於他們如何肯定或批評Marshall，也不完全在於他們如何超越Marshall視野的時代侷限，而在於：他們一方面促成了“公民身份”逐漸被概念化、理論化的過程，甚至建構出以Marshall為名的主導性論述架構，也同時排除了當時所連帶產生的研究脈絡；另一方面他們逐漸為“公民身份”尋找特有的故事性，其中包括了各種歷史中的推動者、不同的發展或分化之關鍵時刻、更隱性的社會機制、動力與理念。



脈絡化二：當代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的關鍵80-90年代

當代社會學研究對於“公民身份”的重視起於80年代中期，但是，經過某程度的累積之後，則在90年代初期開始對此過程逐漸具有自我意識。依此，對這樣的研究發展過程進行脈絡化時，Roche與Somers於90年代初期的研究正好劃定了此一自我意識的具形，而從其中所共同投射出來的形象則是80年代關鍵的幾個研究文本。大部分研究者所感覺到的趨勢，正好是這個自我意識發展完成後的自我描述。³¹ 以下，則試圖分別介紹這個自我描述的兩個重要成分：一方面，是這些研究傳統的關鍵形成時期，展現在Roche或Somers與此研究所保持的距離之上；另一方面，是這些時期的各種研究中獨特地被集合且相互對話的論爭，展現在Giddens開啟到Turner綜合的關鍵文本。當此兩成分相互匯集在一起時，所促成的則是T. H. Marshall作為“公民身份”研究的傳統的正式確立，同時，此一傳統也成為90年代後期開始大部分研究者既從其中架構出發，又試圖掙脫相關框限。

Roche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的發展過程有著重要的影響，但是，此影響的內容為何，卻有一定程度的曖昧不明。³² 首先，可以從Roche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興起與定位之評介著手。Roche梳理了80年代以前關於“公民身份”的各種研究，並且指出其中存在著“支配典範/另類典範”的主從關係。前者正是T. H. Marshall與Titumas為主的自由主義福利體制，而後者則可以再分為兩種次類型，其一為意識型態上的新右派學者（提倡工作倫理與家庭倫理）與新左派學者（新興社會運動論者），其二為社經結構上的後現代論者與後工業論者。在此類“以社會權利為軸心的公民身份”的整體相對定位關係之中，Roche認為，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應該進行更為深化的研究，因而其中關鍵在於：除了必須脫離批評與修正T. H. Marshall的“支配



性典範”產生自我框限以外，還必須脫離“另類典範”所產生的模糊效應（過度聚集在公共政策或公眾哲學上的爭辯）。在這樣的區別與定位之下，關於“公民身份”的諸多研究之中比較傾向於具有“社會理論”意義上的論述則由此脫穎而出，成為“反思公民身份”或者“發現公民身份與現代性之關連”的重要研究里程碑（指，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等人的研究）。但是，即使有上述區分的提出，Roche的研究立場仍然與80年代的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有所差異，其中關鍵在於：Roche對於搖擺在“社會理論/社會變遷”研究取徑的兩面手法並不認同。他認為，對“公民身份”概念所進行的理論性討論，必須回到“相互主體性”的理論概念上，將“公民身份”視為某種恢復系統性（經濟或政治）扭曲效果的關鍵手段，反而不應該在概念理論化不足的過程中，轉而投身社會發展史的考察來補足之。簡言之，Roche實則對於“公民身份”研究進行了兩個關鍵研究定位，一者是對外區分（有別於社會政策或公共哲學爭辯），一者是對內區分（有別於不夠理論化者或借歷史考察進行理論化者）。因此，後續研究者公認Roche研究所具有的“整體性”或“一般性”之外，甚至其研究中某種“曖昧性”實際上可以理解為上述雙重區分（指，外部區分與內部區分同時存在）所帶出的“反思”意義。

即使Roche本身的研究立場帶有上述“曖昧性”存在，但是，借著他對於“公民身份”研究所進行的研究定位向外望去，卻可以同時看見其中隱含著社會學研究者所欲加以區別的對象。Roche認為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研究主要是針對三個重要的主軸：1. 本質—除了對Marshall類型學的評論以外，要對其進行更為概念化或理論化的研究，其中關鍵則需討論此概念對於主體（公民或非公民）形成如何作用，2. 關連項—與公民身份產生關連的究竟是抽象的系統邏輯（經濟、政治），



抑或實存的社會制度（市場、國家）？又，此兩種關連項之間的關係為何，或者，是否具有第三種以上的關連項目？3. 發展一公民身份的理念層次與制度層次的雙元發展關係為何，西方社會（英美與歐陸）與其他非西方社會的差異為何？又，是否為現代社會所特有，或者僅為西方社會所特有？這樣的研究議程設定看似非常一般而且仍存有許多尚待釐清的空間，但是，參照上述於Roche論述中所體現出來的外部區分與內部區分，則可以發現：其中反映了當代的社會學者在更廣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如何劃定了自身的學科定位。其中，所區隔與排除的對象可以簡單地分為三類：一，80年代以前的舊有研究方式（政治立場上的左派或右派，或僅從理念成分進行研究）；二，兩個同時並進的研究方式（當代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的研究、社會福利或國家體制的比較研究）；三，在社會學理論上採取“正典共識”論者（秩序與衝突、變遷與維持），或者以其他相關概念（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間接對於“公民身份”進行研究。由此可見，不論Roche本身研究立場的“曖昧性”為何，藉由他的評介所看到的是：80年代陸續浮現的“公民身份”研究之中，展現出的社會學意涵也正隱性地與許多研究取徑（指，上述三類排除對象）相互區別，而非僅僅只是表面上所宣稱或定位的某些研究主軸而已。

借著反思Roche對“公民身份”所展現的論述區分與研究定位可以發現：所謂的“80年代的關鍵研究”之所以被聚集在一起，並非他們都只針對“公民身份”概念進行專門的討論與研究，而是他們一方面既與上述三類研究方式的理論缺陷仍未完全分離，又在某程度上展現出對“公民身份”加以理論化的趨勢（尤其是第三類）。依此，在把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等人各自不同的研究刻意地塑造為一組彼此關連的論述之前，我們可以發現其中尚未言明的幾個關鍵背景脈絡。它們起於80年代而成於90年代初期，並且有助於研究者在進入相關文獻前釐清某些似



是而非的說法：一，“公民身份”概念被社會學研究者加以問題化的關鍵過程，在於社會福利與其相應公共哲學爭議的70-80年代，甚至以此為相互區隔的對象。所以，即使兩者之間仍在“社會權利為主軸的公民身份”上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連，在研究傳統直接上溯於T. H. Marshall在50-60年代的著作，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偏誤或事後詮釋之成分。二，在上述問題化過程中，社會學研究藉之定位自身與區隔他者，其關鍵區別工具在於承認“概念批判不足以達至理論化”。依此觀之，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所進行的理論化，則無法僅僅借用或停留在“勞動批判”（以生產中心的預設）或“性別批判”（以公私區分為前提的預設）之上。³³ 三，接著下來的問題在於，如何既要能夠維持以社會權利為軸心，又能多於三種既有的“典型社會權利（階級、性別、族群）”？對此，反思與脫離所謂的“Marshall迷思及其不滿”以後，研究者仍須留心是否擁抱了“為反對而反對的新迷思”（例：各種新興公民身份的概念）？上述區別過程之中的步步為營的心態，展現了社會學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各種兩難困境，從80年代開始欲掙扎出自身特有的解決方式。上述三個隱性的脈絡背景則是將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的論述放在一起討論的重要前提，至於他們對於“公民身份”理論概念、研究架構、研究方向等等看法，則展現出不甚一致的立場。

關於80年代將“公民身份的重新發現”（或說，較具有社會學意涵地重新發現）集中在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學者的幾篇研究所共同構成論述網絡之上。但是，此論述網絡的浮現則是附帶有幾項前提條件，除了上述透過Roche可見的研究相對定位之外，另外兩項重要條件在於：一，必須聚焦於時間上的連續性與框限性，而這表現在Giddens於1982、1985開始，小結於Turner與Somers各在1993、1994左右的研究上；³⁴ 二，暫時懸置四人各自所欲提出給“公民身份”研究的理論架構、對於此概念



的分析使用，甚至後續轉向或引入新的研究概念或方向。以下，將先簡略地呈現此一相對聚合的意象。

Giddens 在80年代初期的研究，一方面鬆動了“公民身份”僅僅作為“政治與經濟”之間的簡單調和機制的角色，另一方面也賦予“公民身份”概念本身自己的推動者。首先，“民族國家”具有獨特的重要性在於，國家不僅僅只是作為抵禦資本主義之制度才承諾賦予公民相關權利而已。“公民身份”同時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都存在著各自的連動關係，此關係中也都同時具有正負的性質，兩者也皆有推進或抑制“公民身份”（透過三種不同的權利之賦予）的情況存在。其次，除了上述“二元性”的強調之外，Giddens 也從中分化出“公民身份”的推動力不在於民族國家或者資本主義，而在於“集體行動或階級衝突”作為底層團體聚合起來爭取各種權利的關鍵機制。³⁵ 依此，“公民身份”概念的分析架構被賦予兩個重要的修正：一者，此概念並非正面的賦予權利，在賦予過程中也可能只是有條件地、暫時性的被推進，甚至因其排擠效應而限制了其他團體被賦予權利的可能性，所以，此概念上具有一定程度的“二元性”；二者，權利賦予的論述預設有個體主義的格式，使行動者可能脫離系統性關係而形成新的社會連帶關係，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則倚賴此前提而出現成為“公民身份”的推進動力。依此，接續著 Giddens 的研究，Turner 與 Mann 則看似分別從兩種對立的角度更細緻化上述兩論點。

Turner 的研究傾向更細緻地區分“公民身份”形成過程的兩大因素：1. 集體推動者與他們在歷史過程中得以聚合的偶連性 2. 特定概念（例：平等、正義、自主）促使公民身份能產生一定程度的（意識型態）作用。Turner 區分此兩因素的主要研究關切，則在於能夠更進一步透過它們來帶出“非決定性的、歷史偶連性”的解釋模式：一來，集體行動者雖然曾經為勞工階級，但



是，卻也並非總是由勞動階級為之，性別抗爭者、族群抗爭者皆有可能是歷史發展過程的後續推動者；二來，各種特定宣稱則在各種不同的集體推動者之間，扮演著文化性質的流轉或傳遞物，展現出他或她們之間相互接續或相互競爭的歷史連結關係。³⁶ 在Turner這樣相互區分的解釋中，研究者對於“公民身份”擴展之理解不應只觀察既已發生之歷史事實，也不應只論及被落實或採納的權利概念。研究者更應該從各種抗爭或爭取運動之中，看到更為豐富的研究可能性，如此才能避免“理念/實作”間的過度對應的研究預設。相似於此類解釋架構，Mann的切入點更激進地視公民身份與權利賦予為某種統治階級的收編策略，並將其回歸至西方各國體制上的類型學之中。但是，Mann透過兩次世界大戰之前與之後的差異比較更尖銳地提問：為何戰爭動員與權利賦予都較為完備的某些國家會因戰敗進而消滅，使得當代社會對於“公民身份”的可能展現形態只能從僅存形式中做選擇，甚至更進一步使這些形態成為主導“公民身份”常態選項？³⁷ 因此，在Mann的分析之中，“公民身份”之所以成為“策略”不僅在於統治階級收攏其他社會團體時所使用，更在於它會進一步影響國家的動員程度與結盟考量，最後，透過地緣政治產生結盟的總體性戰爭又會反過來促使某些類型“公民身份”的採取國家存活或消失。在這個更長期的歷史比較與更為細微的社會關係之分析上，影響“公民身份”也可能是不直接涉及其中“給予者”或“接收者”的因素（戰爭、地緣政治），其中的推動力也可能不具有行動者形象，而只是分散的關係網絡之中的力量關係。

對於上述Giddens、Turner、Mann所進行的“歷史考察”與“理論加工”來說，其中隱然可見的趨勢則指向更為適切地整合這兩種研究工具，並以此對於“公民身份”概念提出整體性的研究架構（指，歷史化的理論或理論化的歷史研究方式）。



依此，Barbalet與80年代末所開始的綜合可以被視為首度嘗試。Barbalet則在統整上述諸種因素（指，資本主義、民族國家、制度內抗爭、體制外鬥爭、社會權力關係之緩變或奏變）之後，指出“民族國家”仍然重要，其中原因在於它對於“公民身份”之形成可能同時扮演不同且多樣的角​​色（法令制定、權力配置網絡、統治混同體）。接著，Barbalet轉向心理機制（部分關係之間、整體關係之內的妒恨心態）來說明，不同群體的相互競爭過程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重要性。依此，“公民身份”的變化不僅僅只是利益關係或權力關係可以解釋，還必須考慮到主體化過程所建立起的心理競爭動力。從Barbalet的兩種主要研究步驟（綜合80年代研究、補充團體動態）之中，可以窺見相關文獻逐漸聚合的趨勢，也可以看見他欲對此進行統整的企圖。³⁸但是，Barbalet所採取的這兩步“理論化”與“歷史化”之間卻存在著明顯的落差，而比較像是分別進行的研究修正。依此標準觀之，對於綜合與統整80年代逐漸浮現的“公民身份”研究來說，Turner與Somers於90年代初期所提出的相關論述，則扮演了更為關鍵的研究定位。

Turner在90年代初期即開始進行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理論重新定位。有別於他在80年代研究從歷史發展過程找尋理論架構的方式，Turner認為重新為“公民身份”確認理論定位必須從三個方面著手，而這三個面向彼此之間又有著高度的關連性。³⁹首先，在社會學內部的理論資源（從古典到當代）之中，需釐清其中可資利用與應被修正的部分為何。依此，Turner指出古典三大家（Marx、Weber、Durkheim）都曾經重視過“公民身份”概念，卻也都有其視野限制必須被超越。因而，關鍵在於重新正視Parsons與Marshall所互補而構成的理論架構，因為前者承繼了古典三大家的理論資源，後者則有其自身特殊的理論意識。其次，“公民身份”概念之所以需要被社會學重新審視，並



不完全在其實質內涵本身，而是社會學傳統之中長期對於規範性概念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而無法適切地處理“意識形態”或“共享文化”所產生的框限作用。因此，重新研究“公民身份”正是一個帶回社會學所拋棄或不論的規範性因素的機會，進而脫離過去既過於理所當然的態度（指，規範功能論），或過於激進而流於批判的態度（指，意識型態批判）。最後，接續上述兩點而進入當代社會發展與當代社會學理論的視域時，研究者則必須正視其中新興現象的複雜性，與依此而生的專門論述的複雜性。其中，Turner 僅僅列出了“全球化”、“科技革命”兩個重要參照點，並指出它們在未來會對於研究者思考“公民身份”概念有所影響。

相對於 Turner 從理論化的方向著手，Somers 則是直接地從歷史過程的重建之中，為“公民身份”概念找尋更為明確的概念基礎，才進而以此建立對於其他當代“公民身份”研究的駁斥與釐清。⁴⁰ 首先，Somers 重新考察 17-19 世紀的勞動關係變化史，並且從中定位與駁斥出當代研究者所承繼的迷思：19 世紀勞工運動的形成並非自身對於 18-9 世紀資本主義進行反抗的結果，反而是高度依存在前幾世紀的城鄉之間勞雇關係的差異上，因此，18-9 世紀的勞動文化與爭取權利是有其更深厚的歷史前提。此歷史前提可分為遠期與近期兩部分，遠期的是中世紀以降（12-14 世紀的法律改革）的法政文化為之後開創的行政空間，近期的則是早期現代（16 世紀前後）的城市行會連帶演變為之後的雇傭關係與勞動文化。其次，透過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重新定位“公民身份”的實際座落場景，Somers 回過頭來駁斥社會學者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架構過度依賴“資本主義”與“民族國家”尋求解釋或批判，進而指出“公民身份”的發展可以從更為實存的家戶鄰里、地方連帶、公共事務被重新定位。所以，“公民身份”概念在其實際座落的歷史場景之中，並非國家力量或資本力量的回



應物，而是地方性社會連帶產生集體行動時所援引的詞彙與概念（Somers借用“政治文化”一詞）。在此類援引過程之中，“公民身份”概念才逐步地被爭議、深究，甚至被細緻化為理論。最後，基於上述兩論點而回到“公民身份”概念，Somers認為相關研究所需反省的應是概念的性質本身：此概念實則指涉許多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情境，因此必須被視為實作性或制度性的“過程”，而非僅僅只是形式性定義上的“地位”而已。

雖然Turner與Somers於90年代初所做的研究定位，其目的在於釐清與重整自己對於之前研究的診斷，並且以此為基礎開出自己所認定的研究方向（詳見本文第三部分）。但是，對於起於80年代成於90年代初的“公民身份”社會學研究來說，Turner與Somers此時的論點（而非其論證過程或重建過程），無疑是高度朝向過去且進行統整的研究。依此，可以發現：一方面，上述密集的研究對話與修正關係之中形成的論述網絡（Giddens、Turner、Mann、Barbalet、Somers等人的研究），為80年代結束時的公民身份研究暫時定下了許多框架也同時開出了許多尚待研究的方向。另一方面，如Roche所述，“公民身份”研究的三大主軸（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經過相關研究的聚合之後，三問題似乎已經無法分開來處理，而之後的研究者必須同時在三個軸線上進行更深的考慮。⁴¹ 對此，後續研究者究竟從其中接受或承繼了什麼，則是一個嚴肅卻有趣的問題。如Roche曾提出的懷疑：從社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汲取社會理論化的靈感是否能作為公民身份研究可行的方向？為了走出Marshall典範中的各種預設，又不想把視野侷限在當代福利的政策與哲學論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80年代重新回到歷史化與理論化的過程中，展現出的“折衷性”其實更多於“肯定性”。

相關研究中所展現的“折衷”性質可以從以下幾個隱性共識窺見：一，在逐漸豐富化各種分析架構的同時，解釋模式似



乎有逐漸遠離公民身份的直接“給予者（民族國家）/接受者（抗爭團體）”的趨勢。欲尋找“公民身份”在內涵、關連、過程之變化時，研究者把解釋因歸結至抗爭團體，不如更往後推進至團體之間的關係動力（例如：由賦予承諾的國家機構，轉至執行權利的實踐過程）。二，接著“脈絡化行動者”的趨勢涉及的是在研究者必須在其解釋架構之中含納更多的變異度，甚至是以更細緻化研究架構來安置不同的個案狀況。其中，Turner重要的綜論式“理論大綱”以“公/私”與“上/下”所交叉出的四種“公民身份”類型架構，來安置西方社會主要國家的情形，進而在“各國特殊論”的聲浪中取得折衷立場。⁴² 三，當“脈絡化行動者式解釋”與“安置變異取得折衷”的分析共識漸漸形成之後，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的研究主軸反倒變得過度開放。依此，各種能夠觸及上述研究主軸的“異例”，或可能引起理論爭辯的“個案”變得更多，也更容易發現。當研究概念轉為歷史中的實作時，各種能夠被稱為引發“公民身份化”過程的經驗現象似乎都可以納入考量。

有趣的是，較上述各種折衷性更為顯而易見的表象，卻是“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在80年代開始特別地“重新肯定”T. H. Marshall研究架構之重要性。一來，對於Marshall提供“公民身份”的關鍵概念三元定義（法律、政治、社會），相關研究者確實較Marshall本人更實際地看待之，並從中衍生不少相關研究方向（例：Roche所謂“概念本質、關連項、歷史過程”）。二來，Marshall藉由“公民身份”概念來同時綜合不同（18、19、20世紀）歷史素材的作法，受到後續研究者的肯定與繼受，並且成為進一步延伸的起點，亦即：以細緻地考察社會發展過程，並藉此將“公民身份”更為理論化（指，由詞彙至概念至理論）。即使在Turner或Somers在90年代初期的研究中，已經各自明確指出各種不同於Marshall架構的理論資源或歷史前提，但是，兩者仍未



從實質命題上對 Marshall 論述進行否定，而僅是指出 Marshall 在去除其時代限制之後，其相關論述仍有獨特洞見。依此可見，即使 80 年代所開始的“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重新建構了 Marshall 研究傳統，其中備受研究者所爭議與質疑的卻是 Marshall 所處的時代脈絡與其相關視野限制（而非 Marshall 本身）。

小結：脈絡化之後所見？

透過上述兩步驟的脈絡化之後可見，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確立與延續並非偶然事件，而是層層疊疊的選擇性詮釋與相互援引，其中過程更涉及研究觀點的一再轉變與相互區別。經過脈絡化之後，T. H. Marshall 的意象看起來比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認識的既多又少。多的部分，在於他對於“公民身份”概念內涵與研究架構進行“三位一體”設定之外，似乎仍在對話著其他當時的研究論點，也關切著當時認為可行後來卻備受懷疑的社會福利政策。相較之下，經過脈絡化的 80 到 90 年代初期，則似乎在依賴 T. H. Marshall 的同時也使得 T. H. Marshall 傳統由此建立。比這個相互建立過程被片面化地詮釋為“承繼 T. H. Marshall”的故事還略為缺少的部分，在於 80-90 年代初期的研究者們，也一併確立了應該如何延續、修正、完滿 T. H. Marshall 所開出來的研究方向。這個步步疊加與層層複寫的過程為 90 年代後期的公民身份研究者，架出了某種“三位一體的 Marshall 陰影”：三種類別的權利賦予、三種制度保障、三個重疊確有又區別的發展階段等等。它恰如其份地成為後續研究者想與之脫離卻又未能走出的研究隱性框限。其中，看似合理的出路似乎在於，將這個架構同時加以更加理論化也更加歷史化地發展，但是，這種同時既抽象化又實體化的研究驅動力卻在能夠大加發展的過程中，也引出更多破碎凌亂且自我模糊的研究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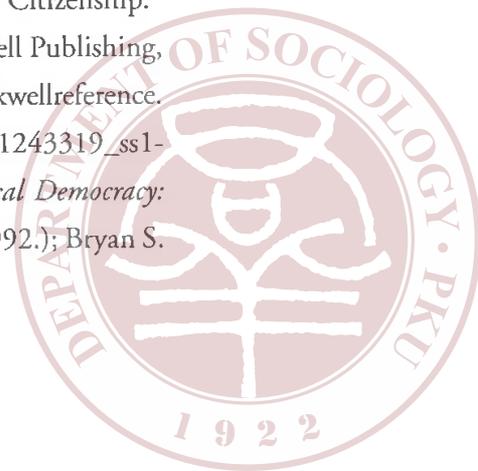


然而，藉由重新脈絡化所能夠看見的，並非僅僅只是關於Marshall所開出的研究架構。此雙重脈絡化的過程中也指出了幾個重要的觀察點提問點，來重新看待社會學中逐漸確立的“公民身份”研究。首先，是關於分期判準的問題。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前史、關鍵期、成形期，分別在6-70年代、80-90初期、2000年前後展現出不同的樣貌。但是，此區分卻非只是某些客觀的指標（例：文獻援引、主體豐富化、研究傳統確立）意義上的區分。相反地，這些跡象卻僅只是結果，只是在關鍵時期（80-90年代初）結束後，才逐漸可以向前確立自己的前史，往後預見可能的成形期。其次，是關於研究框架交錯的問題。將分期問題加以激進化地討論，則涉及了其中研究框架上的連續與斷裂問題。當被視為某種法律性或政治性的概念（地位）的“公民身份”，與被視為某種實作性或過程性的“公民身份”之間，概念內涵的差別程度尚不及概念使用的脈絡變化來的大，概念內涵的延續程度卻也不及分析架構的逐步區別後的確立來得穩固。以此來看，在前史與關鍵期之後的“公民身份”研究，卻同時展現了更大的連續與斷裂（詳見本文第二、三部分）。第三，是“公民身份”研究發展中的社會學意涵與研究定位的問題。自T. H. Marshall以降，“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中的雙重歷史敘說逐漸明顯，使研究既試圖重回現代社會（18、19、20世紀）中的發展過程，又試圖對於既有研究的發展（20世紀的6-70年代的前史、8-90年代的關鍵期、90以後的成形期）進行修補與對話。依此，在上述的兩時代的研究框架交錯間，同時進行歷史化與理論化方式，對於90年代後期開始蓬勃發展的“公民身份”研究意味著什麼？是結束抑或開始？又，在何種意義上能夠再度維持與彰顯，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貢獻，與“公民身份”概念對於社會學研究的特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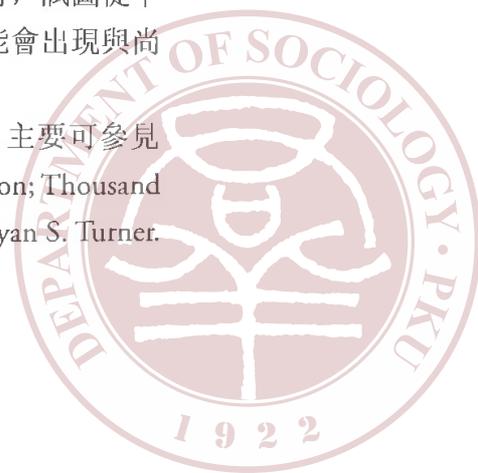
注釋

- 1 筆者在此感謝林端老師於本文的寫作過程的討論與督促，以及台大社會所林峰燦與吳鴻昌兩位學長對於本文從寫作到修改過程的陸續討論與建議。另外，本文也曾於林端老師與筆者長期共同進行的法律社會學讀書會、林端老師每學期定期舉辦的碩博士論文討論會中進行幾次初稿報告，其中參與的各位成員提出的各種提問與建議也在此一併感謝。
- 2 參見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ch 9.
- 3 參見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p. 65–123.
- 4 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興起與擴張於80年代，可以從各種不同類型的研究出版看出來（例：介紹性書籍、參考性工具書、各種彙編的論文集）。介紹性書籍請參見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Derek B.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1999);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Richard Bellamy, *Citizenship: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參考工具書請參見Jack Barbalet,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9_ss1-39>;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Encyclopedia of Social Theory. 2004. SAGE Publications. 17 Apr. 2008. <http://www.sage-ereference.com/socialtheory/Article_n42.html>; David T. Evans, "Sexual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25_ss1-85>;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Ritzer, George (E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Blackwell Reference Online. 17 April 2008 <http://www.blackwellreference.com/subscriber/tocnode?id=g9781405124331_chunk_g97814051243319_ss1-201> 論文集請參見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2.);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Bryan S. Turner & Peter Hamilton. (ed.),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 1–2. (London: Routledge, 1994);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Engin F. Isin (ed.), *Democracy, Citizenship,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2001); Colin Crouch & Klaus Eder & Damian Tambini. (ed.), *Citizenship, Markets, and the St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 5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回顧了近二十年的“公民身份”研究，指出，此概念具有形式方面與實質方面的研究分裂傾向，前者主要聚焦在團體成員身份範圍如何認定，依此而建立的有限性、相互性的權利與義務又如何被宣成爲普世性；後者則散見於各種“新興公民身份”概念（約二十種）的提出，與透過新概念對於既有研究領域的成果所進行的駁斥。依此，Kivisto & Faist的論述策略，正是從兩個看似對立的論題出發，亦即，公民身份的“延伸或衰落”（Expansion or Erosion），但是，他們卻認爲此兩論題並不彼此矛盾而能同時並存：公共政策上的“延伸”正好也預見了社會基礎上的“衰落”。因此，Kivisto & Faist由此兩命題再衍生出其中隱含了較爲後設層次的另外兩命題，“包含”（inclusion）與“退卻”（withdrawal）：前者指的是“公民身份”概念一直以來都被視爲不斷地進行包含邊緣團體的重要工具，也正是用來連接“延伸與衰落”之間的重要動力；後者指的是研究者對於當代社會的診斷，指向各種出現於“延伸與衰落”之間的落差的社會成因。綜上所述，Kivisto & Faist簡要地借著四個相互關連的論題，重新回顧當代社會中對“公民身份”的政策實務到學術研究的各種論述。雖然有些許相似，但是，本文採取的策略仍不同於Kivisto & Faist上述的處理方式，而是反過來先將目前既有的研究論述更爲推進地看待，試圖從中激發相關的隱藏弔詭關係，再依次解釋這些弔詭之所以可能會出現與尚未明顯地出現之原因與條件。
- 6 對於此類“複合式”或“疊加式”公民身份概念的指陳，主要可參見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pp. 21–4, 153–61; Engin F. Isin & Bryan S. Turner.



- (ed.),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2002), ch. 12–20; Peter Kivisto & Thomas Faist,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8), p. 2.
- 7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Troubles: Genealogies of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Social.” In *Remaking Modernity*, edited by Julia Adams, Lis Clemens, and Ann Orloff.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38–69;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 8 Will Kymlicka & Wayne Norman,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2, (1994), 352–381; Will Kymlicka, “Citizenship theor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 14.
 - 9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Bryan S. Turner, “Civility, Civil Sphere and Citizenship: Solidarity versus the Enclave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77–184; Jeffre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effrey C. Alexander, “Civil Sphere, State, and Citizenship: Replying to Turner and the Fear of Enclavement.” *Citizenship Studies*, 12, 2, (2008), 185–194.
 - 10 依此，也有研究者從社會學傳統之中，“重新發現”各種被忽視的理論家或研究資源，並且以此對於當代各種“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研究進行活化。關於Weber可以參見Stephen Kalberg, “Tocqueville and Weber on the Sociological Origins of Citizenship: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American Democracy.” *Citizenship Studies* 1, (1997), 199-222; 關於Durkheim可以參見Anni Greve, “Emile Durkheim Revisited: “Les Corps Intermediaries.”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313–328; 關於Parsons可以參見Frank J. Lechner, “Parsons on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179–196;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s Sociology of Religion and the Expressive Revolution: The Problem of Western Individualism.”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5, 3, (2005), 303–318. 當然，這些研究者未必屬於“公民身份研究”領域的主要推動者，但是，他們進行的此種理論重新詮釋，其實暗示著“公民身份研究”於80年代的出現，也正好與各種古典理論家的新興詮釋或重建計劃有所共感。



- 11 Thomas Janoski, “Conflicting Approaches to Citizenship Right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1990), 209–38;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2 Engin F. Isin, & Patricia K. Wood,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9); Engin F. Isin, *Being Political: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 13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Age: Society, Culture, Politic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Gerard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2, 6, (2003), 597–605.
- 14 Bryan S. Turner, *Vulner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Margaret R. Somers, *Genealogies of Citizenship: Markets, Statelessnes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Cambridge, UK;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15 參見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p. 65–123. 本文除了1949以演講稿形式發表之外，之後也在1964、1972年分別被重新收錄於不同出處，詳細介紹請參見 Robert Pinker, “Introduction” In T.H. Marshall,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ch 1;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 1.
- 16 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ch 1–2; Anthony Rees,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 3, (1995), 341–362;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ch 1; Derek B.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1999.), ch 1;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New York : Routledge, 2000.), pp. 41–52; 另外，與本文以下從 T. H. Marshall 重新切入討論“公民身份”研究，有著類似的觀察，請參見 Michael Lister, “‘Marshall-ing’ Social and Politic Citizenship: Towards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Citizenship”.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0, 4, (2005), 471–91.



- 17 Marshall 於該文提出四疑問：(1) 公民身份與資本主義之下的階級關係是否能夠彼此相容？(2) 在不侵犯資本主義的市場原則的前提下，是否有仍可能推進公民身份的拓展？(3) 將公民身份定調為權利，是否會引起的責任缺乏的問題？(4) 工人階級的生活品質改善是否有其極限存在？他在文末的相對應的回答則是：(1) 兩者是可以相容的，但是，其關鍵卻在於當代社會不只資本主義促成階級關係的形成，公民身份所提供的保障也逐漸滲透進階級關係，進而也是塑造階級關係的重要影響因素。此外，兩種階級關係的形塑機制都有各自的平等與不平等之處。(2) 當代社會之中的主要特色在於，出現了大量的制度化社會服務機構 (social service)，因此，若在其中將“實質性/名目性”加以分流（前者諸如各種社會福利制度，後者則是像法律扶助、獎學金制度等），即可達成。(3) 公民身份由三種權利來定義時，也指向了相應的制度集中化於國家，與此同時，公民身份概念之中各種相伴隨的責任也轉入（可由國家加以）“強制性”的範疇之中（例如：納稅、服兵役、接受義務教育）。依此，所謂的“責任缺乏”實際上只是“可被強制的責任/未能被強制的義務”之間的分化而已。(4) 社會不平等不可能完全消除，改善工人生活品質的確有其極限，但是，仍應該從社會方面（公平正義）與經濟方面（必需品供給）兩方面來著手。
- 18 至於 Marshall 對於當時的“當代社會”（或20世紀後續可能的發展）所展現的“地位”，可見於他對社會政策必須採取不同的“執行手段”（實質性質的服務提供/名目性質的貨幣提供）。依此，可以推斷在此種意義上的公民身份作為 Status 時，指涉的應該是接受“實存性互動/一般性媒介”的區別方式的“地位”。參見 T. H. Marshall,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 181–207; T. H. Marshall, “A Note on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 208–217.
- 19 對於“工業或產業公民身份”為何位在當代社會之中讓位給“社會權利式的公民身份”的問題，Marshall 認為，主要是因為現代社會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兩個阻礙因素：(1) 階級之間的文化偏見、(2) 經濟機會的不均等分佈。依此，Marshall 的論述並不認為在社會福利制度尚未出現失靈狀態時，會大量地出現“團體權利” (Group Rights) 的爭取。也有評論者藉“工業或產業公民身份”的概念論證當代的新興社會運動所開展出來的權利爭取運動，參見 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但是，Marshall 尚未詳細



- 論述的這種（第四種）公民身份，與出現於90年代後期所吸納各種團體分殊化之後的“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或“多元文化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概念並無直接關連。反倒是Turner曾提醒，此兩概念或許更能從Parsons的討論之中窺見端倪，參見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 20 Marshall指出，“地位”已逐漸被排擠至指涉某種抽象性、結構性的概念工具，相對之下，“角色”則指涉的是實存性、互動性的個體行為與情境。面對此類趨勢，Marshall卻主張仍然需要保留“地位”概念，而補充了三點修正：(1)雖然“地位”概念因其遭受排擠效應，而逐漸無法涉及主觀面向的討論，但是，仍然可藉此討論系統性的價值或文化排序(rank) (2)依此，“地位”概念仍可以有如“角色”概念討論行為期待或預期的用處，但是，仍然應該堅守它指的是社會系統之中所佔據的“相對位置”(3)此概念原為社會學者大量從法律學者之中借用的結果，但是，若在此用法的借用過程中將其法律性質加以拋棄的話，社會學研究者就不容易達成平衡其中主客觀成分的任务。參見T. H. Marshall,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181–207; T. H. Marshall, “A Note on ‘Status’.”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63.), pp. 208–217.
- 21 對此，Talcott Parsons, “Full Citizenship for the Negro American? A Sociological Problem.” *Daedalus*, 94, 4, (1965), 1009–1054. 正好提出明顯不同的解釋：“公民身份”授與的不同種類權利之間的承繼過程，是否因為仍有出現反挫或衝突的可能，因此為了消弭衝突而在整體發展上有利於“社會公民身份”，而非“工業公民身份”？Parsons藉由美國以非裔美人為主的民權運動為例，指出美國社會經歷不同階段的排他過程，而可以發現所宣稱的“完全推展之公民身份”一直都是有所缺陷的。但是，在此推展與排他同時並存的過程中，也可發現：“公民身份”概念必然已經隱含了某種演進式、普遍式的理念成分或規範宣稱於其中。此外，Parsons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潛在貢獻已經在90年代之後逐漸受到學者重視，參見Frank J. Lechner, “Parsons on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2, (1998), 179–196;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1993), 1–24; Victor Lidz, “Talcott Parsons on full citizenship for African Americans: retrospective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 *Citizenship Studies*, 13, 1, (2009), 75–83。其中，可分為兩方面來看待。一方面，



Parsons透過自己的理論架構，重新賦予“公民身份”概念各種較為理論化的研究脈絡。他同時以“普世主義”（價值）與“實際參與”（行動）重構公民身份概念，前者又分別指向幾個重要理論概念（行動的模式變項、現代社會與現代性、新教的世俗主義成分），後者則用以描述實際的社會現象（黑人民權運動、社會性社群、多元主義的媒介權力觀）。另一方面，Parsons的分析之中，以“普世價值/實際參與”來連結“公民身份”概念的分析，最主要的創見在於，其分析過程指涉到“大學知識份子/專業主義”的隱形平行關係，與此關係之中所架構出的“第四公民權”（文化公民權）。依此，Parsons透過“公民身份”概念對當時社會（60年代）重大社會變遷所提出的診斷，則明顯不同於T. H. Marshall。前者指向高等教育擴張所帶出的文化公民權利，後者則指向社會福利部門擴張所帶出社會公民權利。

- 22 T. H. Marshall, 'Afterthought on "Value Problems of Welfare Capitalism": Hyphenated Society'. In T. H. Marshall,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123–136.
- 23 強調其取徑與系統性的功能論之間有所區別，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對於“文化矛盾”的分析採取三個方面的討論：(1)在理論分析上，先透過“社經結構/文化價值”之間的歷史分裂關係，指出“技術/政治/文化”三領域的區別，並且認為其間區別並非抽象系統邏輯的差異，而是三者各自在原則、模式、節奏上有所差異(2)在歷史經驗上，Bell認為，“文化矛盾”除了在自身發展過程中逐漸由其兩元的隱性緊張轉為明顯的矛盾之外，也另外都展現於三領域之中而最終導致文化論述斷裂，例如：反文化運動之中常見對其生活脈絡的失語症(3)在社會趨勢的診斷上，Bell對其提出“文化與社會矛盾導致政治混亂”的診斷，認為可以透過公共性的“政治方案”或“公共哲學”為其解藥。依此，“公民身份”的問題在Bell的討論之中，並不限於依賴市場或國家而生的概念，反而是文化斷裂之後，出現各種“權利爭取”與“權利承諾”之間的共謀現象：一方面，是作為政治矛盾之一的“賦予權利”革命(entitlement)；另一方面，是作為文化矛盾之一的價值多元對抗過程。有趣的是，Bell的分析方式既與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有著較為親近的關懷，卻又是在用詞與概念之上看似較為遠離。一方面，在各種以“領域分裂”或“危機迴圈”的分析模型（社會秩序有其對立源）之中，“公民身份”概念並非唯一的選擇，甚至也並非當時（60–70年代）獨佔性的研究概念。另一方面，截至70年代後期因為福利國家的左右派爭辯，才逐漸出現“公民



身份”概念在使用上的擴張，甚至包括其中的弔詭性質（既需要被概念化，卻又容易流於口號化）。

- 24 在Darhendorf的分析之中，現代社會於其出現之時，即已融合兩種形象於“公民身份”的概念之中。其中，一者是透過自然發展的經濟力量（工業革命）而產生的資產階級形象，另一者是透過人爲促成的政治力量（法國革命）而產生的國家臣民形象。依此，在18-20世紀的整個過程之中兩者接近又遠離，卻逐漸促使“革命”問題的消失而轉成Darhendorf所謂的“生存機會”（life chance）的問題。因此，在上述脈絡之下，當代“公民身份”研究者所共享的隱性前提（革命的消失，或稱，階級衝突與抗爭的制度化），在Darhendorf的研究之中仍是較Marshall爲明確。此外，在肯定與修正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分析之中，Darhendorf更爲關切的問題並不在於“公民身份”概念或分析等相關瑕疵，反倒在於以“世界史”的視野重新看待二戰之後的不同年代，進而將幾次以偏蓋全或相互對立的世界觀加以脈絡化。參見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Citizenship and Beyond: the Social Dynamics of an Idea.” *Social Research*, 41, 4, (1974), 673-701; *Life Chances: Approach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Weindenfeld and Nicolson, 1979.); *The Modern Social Conflict: an Essay on the Politics of Libe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25 對於此一細微差別的忽視，卻成爲8-90年代批評Marshall架構的重要起始點。因爲，Marshall僅僅認爲：(1) 公民身份整體的發展與三種權利的各自發展未必需要特定的集體行動者，甚至特定的團體間折衝作爲基礎，其中最關鍵或者最明顯的集體行動者仍是“國家”，而非後續研究者所關切的“市民社會”，或是市民社會之中各種身份團體；(2) 承上，除了資本主義體系之下所形成的階級關係之外，國家透過公民身份體系也可以對階級關係產生影響，而第二種力量開始介入的關鍵時期即爲19世紀以降的現代社會；(3) 因此，二戰後所開始的當代社會，其趨勢似乎走向三元主導邏輯或說三種邏輯之間的混合體制。但是，此三種邏輯的調和仍掌握在國家之中，僅僅是涉及國家制度的相關領域有所膨脹與擴張。依照這樣的區分，80年代起的研究者承接研究架構，反倒與D. Bell或R. Dahrendorf較爲接近，似乎與T. H. Marshall較爲遠離。
- 26 在這個問題上Marshall認爲首先要解決，“權利”與“期望”兩概念之間的關係時，可以爲兩者建立一個等級體系。其中的等級關係依序是：有法律強制的權利、現行政策、正當的期望、某些普遍標準。依此，



則可將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賦予與政策評估的解決，聚焦在後幾項等級中。這樣一來，福利制度的困境與爭議則可以較免於停留在形式面向（法律或政策），而可以從Marshall認為的兩方面著手改進：一方面是用普遍性的社會服務供給來替代選擇性的社會服務供給，另一方面是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來減輕收入調查所造成的問題。參見T. H. Marshall, “Afterthought on ‘The Right to Welfare.’” In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96–103.

- 27 Anthony Rees,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 3, (1995), 341–362;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 28 Seymour Martin Lipset, “Introduction.” pp. v–xx.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edited by T. H. Marshall.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另外，也可參見Seymour Martin Lipset, “Tom Marshall — Man of Wisdo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4, (1973), 412–417.
- 29 在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 的研究架構之中，除了借用Marshall對於公民身份的討論之外，其中主要的仍是歷史比較研究架構的確立。Bendix認為，對於當代社會的分析，必須在考慮工業化之餘，也應該考慮現代化過程，而不僅僅只將其視為工業化（經濟、技術）的後果而已。依此則可以確立工業化過程之中，西方國家的各種對照組：(1)俄國，因為公共權威與私人權威的高度區分，而使國家體制走向集權主義；(2)日本與德國，轉型過程之中屬於後進國家而使支配階級的力量仍維持強大，而國家體制轉為威權主義；(3)印度，轉型過程之中菁英與大眾之間距離加深，國家體制形成二元主義。此外，更重要的是，在Bendix所轉化的Marshall架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的雖然仍是：(1)“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弔詭邏輯；(2)其發展過程所帶有的弔詭邏輯。但是，Marshall所說明開展順序，卻明顯地被重新安排為“法律、社會、政治公民身份”。依此可見，在政治的歷史發展研究之中，繼受Marshall與英國特殊性的理論意涵在於：第一，相關的三種基本權利的賦予（法律權利、社會權利、政治權利）之間，同時有著彼此推進與阻礙的關係。第二，每種權利內部也具有自己的弔詭之處，例如：政治權利既主張普選邏輯又強調代表邏輯。走出英國特殊性之外，西方社會的特殊性在於其社會秩序轉向不再強調區分“公共權威/個別權威”的“科層體制”，而其他的非西方社會與西方中的非典型社會可以依此成為對照組。



- 30 重建 T. H. Marshall 所處的60–70年代研究脈絡，本文的相關脈絡化步驟可以簡略地由下表整理。

| 步驟→ 軸線↓ | 一：重回Marshall關鍵 文本的結構與修辭 | 二：引出Marshall的其 他概念與文本 | 三：帶出當時的其他 學者與彼此相對位置 |
|------------|----------------------------|--------------------------|------------------------------------|
| 1. | 本文的第二種三分法 | 關於“地位”或“工 業公民身份”的討論 | Parsons與Marshall兩種 分析模式的對張 |
| 2. | 本文主要三部分中的 各自立論 | “複合社會”論題 | Bell或Dahrendorf與 Marshall的對張 |
| 3. | 回到該文首尾部分 | 社會政策研究軸線的 繼受 | 政治發展研究的挪 用（例：Bendix、 Lipset） |

- 31 正如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Troubles: Genealogies Of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Social.” In *Remaking Modernity*. edited by Julia Adams, Lis Clemens, and Ann Orloff.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38–69. 從引用次數來定位“80年代”、“90年代”與“90年代之後”三個時期之間，明顯出現兩次 T. H. Marshall 引用比例的驟升趨勢。但是，Somers 卻未對此現象再次進行討論與說明，而僅只是理所當然地接受並且視之為某種關於“公民身份”研究的“再發現”。從本文的立場來看，Somers 所提出的證據正好成為更進一步探問的開始而非結束：一方面，在80年代之前明顯持續低的引用次數，是否也正好說明了對於6–70年代的“公民身份”研究來說，T. H. Marshall 與其他研究者（Parsons、Bell、Dahrendorf 等等）在影響範圍之間並未出現如此大的差距？甚至，當時所聚焦的研究概念詞彙是否也大多為“Citizenship”一詞所涵蓋？另一方面，自從80年代之後出現兩度驟升，是否也凸顯了特定研究領域的浮現（公民身份研究），而非僅是社會學之中的廣泛關懷？甚至，引用次數上驟升的兩階段趨勢是否也暗示著具有不同層次的研究文獻間對於 T. H. Marshall 該文的二度或三度援引？對此整體趨勢，本文傾向於指出：(1) 區分80–90年代初期的首度研究浮現，與90年代後期持續發展之今的二度研究開展；(2) 再將80–90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研究，內部加以區分為初級文獻與次級文獻（前者如 Giddens、Turner 等發起議題者，後者如 Roche、Janoski 等整理綜合者）。
- 32 此處所指的“曖昧性”展現在，一方面，Roche 自80年代開始持續關注與公民身份相關的各種社會學研究，各類書評與回顧文章皆非僅止介紹而試圖提出整體性的立論，參見 Maurice Roche,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3, (1987), 363–399; “Citize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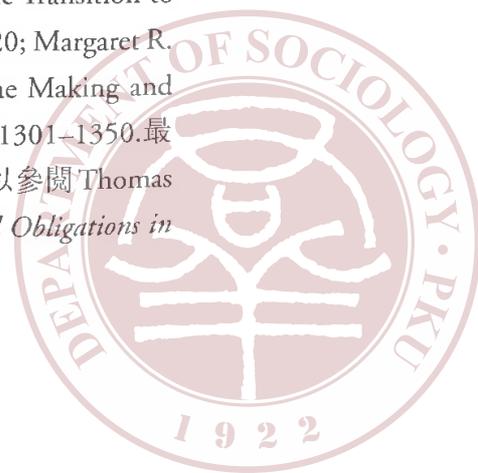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Theory and Society*, 23, 6, (1994), 889–902; “Citizenship and Modern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6, 4, (1995), 715–733; “Rethinking Citizenship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mes i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and Neoconservative Ideology.”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England: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5.), pp. 186–219; “Citizenship Popular Culture and Europe.” In Stevenson, Nick (ed.)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 SAGE, 2001.), pp. 74–98; “The Olympics and ‘Glob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6, 2, (2002), 165–181; 另一方面，Maurice Roche, *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1992.) 一書被認為是介紹社會學對於公民身份研究的關鍵著作，但是本書卻為了兼顧其整體性，而未引入過多Roche自身的研究立場。整體而論，Roche對於“公民身份”的研究可以分為三大部份。第一，整理Marshall以降所形成“支配性研究典範”與此典範在“公民身份”概念的“本質、脈絡、歷史”上所展現的問題：(1)在概念本質上，此典範會引出“去道德化”、“預設排除”、“去政治化”的問題；(2)在脈絡連結上，此典範帶有Roche所謂的“國族功能主義”(national functionalism)預設，卻僅展現為中性的“國家建制與市民社會”的多元主義政治外表；(3)在歷史發展上，此典範雖然主宰了戰後三十年卻逐漸與其“批判者”共同構做出難以脫離的論辯困境，主要展現在對於福利政策與公共哲學上。第二，Roche整理了當代的Marshall典範批判者所構成的兩種“另類出路”(意識型態出路、社會結構出路)的同時，也不斷地指出這些批判並不足以顛覆Marshall典範，而研究者必須更為跳脫兩種舊式的批判：(1)公共哲學論辯者依賴於批判概念預設與社會實踐之間的落差，並將之歸因於既有研究典範的預設；(2)社會政策論辯者依賴於各種實際數據與資料的佐證，並以之為做為未來趨勢的基礎而依此批判既有典範的不足。第三，才是Roche自己的研究立場，認為“公民身份”研究應由社會現象學取徑重新出發，將其視為某種“回到互為主體性”的現代性診斷。依此，Roche雖然與80–90年代的社會學者具有相似的研究位置，但是，仍然對他們有所批評，其中關鍵在於：Roche對於重新進行理論化與歷史化的立場與其有所差異，他認為在社會理論層次上重新構做“公民身份”概念時，不應過快引入對於社會變遷考察，以免混淆分析性與歷史性的論據。

- 33 關於勞動批判可參見 Ian Culpitt, *Welfare and Citizenship: Beyond the Crisi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 Fred Twin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Right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Self and Society*.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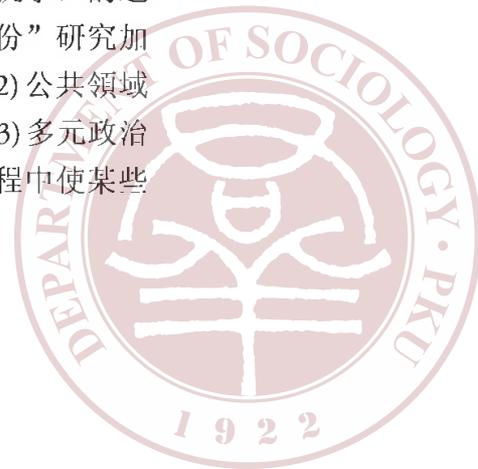
Thousand Oaks: Sage, 1994)。關於性別批判可參見 Mitchell Dean, “Pateman’s Dilemma: Women and Citizenship.” *Theory and Society*, 21, 1, (1992), 121–130; Ann Orloff,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ate Policies and Gender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1992), 303–28; Ruth Lister, “Dilemmas in Engendering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24, 1, (1995), 1–40;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 (1997), 28–48; “Dialectics of Citizenship.” *Hypatia*, 12, 4, (1997), 6–26;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Universalism.”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 1, (1998), 71–90; “The Dilemmas of Pendulum Politics: Balancing Paid Work, Care and Citizenship.” *Economy and Society*, 31, 4, (2002), 520–532;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nd ed, 2003.); Ruth Lister, “Inclusive Citizenship: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Citizenship Studies*, 11, 1, (2007), 49–61.

- 34 此處指的是 Giddens 於 80 年代初期 (1982、1985) 開始, 接著分別由 Turner 與 Mann 在 80 年代後期的研究, 最後由 Barbalet 的介紹書籍與 Turner 所彙編的文章集。參見 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1985); 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54; 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此外, 仍須加入 Somers 建立在其博士論文與 80 年代後期進行之研究而發表於 90 年代初的著作, 參見 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最後, 關於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的公民身份研究文獻, 也可以參閱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書中第一章的“註腳一”，其中羅列了80年代的主要相關文獻。

- 35 依序參照 Anthony Giddens,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164–180; Anthony Giddens, “Classes,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In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1985.), ch 8; Anthony Giddens, “T. H. Marshall, State and Democracy.” In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pp. 65–80. Giddens 對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研究可以分為三時期：首先，起於對於“階級衝突”的討論（其中，主要借著 Marshall 架構而討論“階級衝突的制度化”）；其次，Giddens 進一步將此概念納入關於“民族國家”的更大分析架構中，並藉此討論它與“公共領域”與“民族主義”的關連；最後，於1995年的 T. H. Marshall 講座中，Giddens 重新藉此討論當代民主理論的脆弱本質與培養可能性。依照上述脈絡可知，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將 Giddens 所帶出的貢獻歸因為：在“民族國家與公民身份”的歷史關係中，Giddens 開啟了有別於 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 “由上而下”的討論，進而引出後續各種“由下而上”的方式重建“公民身份”特有的社會基礎。但是，仍然必須澄清的問題在於，Giddens 的論述僅止於下列三點：(1) “公民身份”的發展並非自然演進的過程，而是人為推動所造成，此推動源頭在於民族國家的三種機制壟斷，其中所遇到的各種反抗則刻畫了西方各國社會中實際的差異性 (2) “公民身份”的三種權利的區別使得鬥爭關係無法聚焦，而再次分化為三種不同的鬥爭舞台，國家也依此將其監控機制加以分化 (3) 透過“權利賦予”而由私人經濟領域逐漸分化出來的公共領域，成為由下而上之聚合的重要前提，但是，其中也有各種其他的正當化詞彙（例：人民主權、民族主義），而不僅只於“公民身份”理念而已。依此可知，Giddens 並非專門針對“公民身份”概念進行討論，反而是在當代社會走向多元主義政治為主導形態（排除階級抗爭）的過程中，找尋各種可能的解釋因素時，才附帶地為“公民身份”研究加入了幾個新元素：(1) 公民身份或權利概念具有雙元性質 (2) 公共領域也同時需要集體意識型態（例如：民族主義、工聯主義）(3) 多元政治模式在吸納階級分化所產生的衝突時，使衝突制度化的過程中使某些口號（公民身份）顯得格外突兀。



- 36 Bryan S. Turner, “Personhood and Citizenship.”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 1, (1986), 1–16; Bryan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Londo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可以算是Turner在80年代中首度針對“公民身份”的研究。其論述過程可以簡略地分為三個主要論點：一，藉由階級關係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不再引發暴力性衝突（或說被加以制度化）的重要共識，而認為需要重視“公民身份”概念，甚至此概念可以涉及從“階級”延伸到其他社會範疇（老弱婦孺、移民與戰爭、動物與環境）的分析。二，依循著“公民身份”口號而進行的社會改革仍然某種程度肯定“政治（抗爭）過程”的存在，但是也因此可以整合“改革/鬥爭/社會運動/個人反抗”等不同層次或不同程度的“制度化與非制度化”光譜。三，透過“公民身份”同時對資本主義與政治體制所產生的衝擊，也同時會有不少相關理念與概念被引入此過程，依此，帶有意識型態作用的論述也漸趨多元化，而促使支配性意識型態不復存在。在上述論述過程之中，Turner的貢獻主要在於重建相關歷史過程的偶連關係考察，與整合各種政治抗爭形式研究之間的關連性。但是，其中Turner也同時指出兩個具有疑義的問題：一者，藉由“公民身份”概念作為爭議焦點所反照出來的是當代研究者重新對於人類處境的重視，例如：對於“個人之屬性”（Personhood）等相似範疇的研究或概念化；二者，這些相關概念之中存在許多難以擺定的對立緊張，例如：平等或自由的成分、以個體或團體作為基本格式、範疇與實作之間的優先順位等等。至於Turner如何依序處理此時尚處不明確的疑問，詳見本文第三部分討論Turner引入“權利”與“身體”概念所進行的社會學重建計劃。
- 37 Michel Mann對於“公民身份”的討論主要來自於兩部分：一，於1986年在T. H. Marshall講座所發表的文章，之後兩度收錄於不同之處，參見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 (1987), 339–54. 與 Michel Mann,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In Martin Bulmer & Anthony Rees (ed.)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1996), pp. 125–144; 二，則是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 2: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 11–14 & ch 15–19. 其中，關於“現代國家”（ch 11–14）與“階級關係”（ch 15–19）則是兩種不同的重要主題。依此，關於Mann對“公民身份”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則需要注意的是：一，雖然大部分研究者肯定Mann為“公民身份”研究引入更為脈絡化的解釋因（戰爭、地緣政治），但是，Mann被援引的文本仍多為針對兩次世界大戰之後的



分析，而非針對18–19世紀至一次戰前的分析。依此，Mann更為完整的分析架構（社會權力來源的四種基礎構造，與其中相應的歷史過程複雜性）則較被視為公民身份發展歷史的背景脈絡。二，有趣的是，Mann在針對18–19世紀的社會權力分析中，也在不同的脈絡之中分別使用“公民身份”或“公民權利”一詞。其中，關於“現代國家”的討論中，“公民身份”主要指涉的是社會權利的福利制度而已。依此，在現代國家的出現三個主要過程（1.軍事權力自主化，2.科層制度化，3.民事制度的開展）中，軍事組織引入的科層化邏輯展現在民事制度中，首先基礎建設（運輸、通訊、教育）與工業生產，之後才是福利計劃所帶來的“社會公民權利”。相對此類理解，在關於“階級關係”的討論之中，“公民身份”則主要指涉的是勞資關係的變化與意識型態的營造。三，依此觀之，在Mann對於18–9世紀或20世紀的社會權力分析中，“公民身份”一詞扮演著不同的指涉功能，而非具有特定內涵的一致性，更遑論他對此概念的討論帶有將其理論化的企圖。綜上所述，在Mann對“公民身份”所進行的社會權力分析中，其立論也因此容易被簡化為指出“戰爭”與“地緣政治”在解釋架構之中的重要性而已。

- 38 參見 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Jack M. Barbalet, "Citizenship, Class Inequality and Resentment."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p. 36–56.
- 39 至90年代初期，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Bryan S. Turner, "Talcott Parsons, Universalism and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Democracy versus Professionalis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 (1993), 1–24; Bryan S. Turner,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pp. 1–18.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3.) 的研究試圖為“公民身份”重新彙整各種理論資源，而指出幾個有待開發的重要研究方向：(1)若將“公民身份”概念從理念性質轉而視為某種社會實作，甚至是涉及權力關係而非權利宣稱的實作時，Turner認為可以重新看待三大家的貢獻與其中的不足（Marx論市民社會、Durkheim論職業團體、Weber論城市）；(2)古典三大家的優缺點可以重新在Parsons的綜合之上得到最佳的處理，但是，Parsons並未將“公民身份”視為某種理論化的概念。因此，Turner認為，可以促使Parsons與Marshall的研究相互補充；(3)對於當代社會的診斷，Turner認為大部分公民身份研究者



若過度聚焦於片面因素，而導致對於不同因素之間的相互關連性有所偏見。其中最明顯的則是社會福利之中對於基本生存條件與文化自主發展之間的緊張關係；(4) 平行於當代社會的新興發展所出現的各種當代論述，Turner 試圖從中找尋結合的可能。例如：在90年代初期Turner所認為急切整合進“公民身份”研究的全球化論述與生醫科技論述。

- 40 相對於90年代中後期開始進行的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考察而言，Somers 早期對於“公民身份”的歷史社會學研究大多修改自其畢業論文，參見Margaret R. Somers, *The People and the Law: Narrative Identity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Working Class Politics, 1350–1850*.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1986)。其中，主要的論點可分為兩部分，一者為重建17–8世紀以來的歷史動態，以批評19世紀以勞工運動（憲章運動）為典範的公民身份研究；二者為考據上述關鍵時期之前的兩段歷史前提，亦即，12–4世紀的法律改革與14–6世紀的城市行會傳統。接續上述研究的Margaret R. Somers,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the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5, (1993), 587–620; Margaret R. Somers, "Rights, Relationality, and Membership: Rethinking the Making and Meaning of Citizenship." *Law and Social Inquiry*, 19, 1, (1994), 1301–1350. 之中，Somers 對於Marshall架構下的“公民身份”提出幾個質疑點：(1) 時空分佈上變異，(2) 能動性的變異，(3) 關係性，並且依這些關鍵的不足而重建兩個關於17–8世紀的主要歷史論據：(1) 所謂的“英國特殊性”並非Marshall的誤認，只是他未明確地刻畫英國法律傳統所架構的某種“參與式科層體制”，而這個傳統經歷兩次變動與形成，首先是12–4世紀的法律改革，接著是14–6世紀的城市行會關係。在這個Somers以“國族公共領域”稱之的領域之中，還有更細微的區別與其中連結強度的消長變化，(2) 其中，所謂的“公共領域”可分為兩種不同的座落位置，在“耕作區”較弱卻較集中的參與程度造成了公共領域位置較高，而“放牧區”較強卻較分散的參與程度則造成公共領域位置較低。依此，兩種地方性法律文化的連結力量，在歷史過程上的消長關係由前者較強逐漸變為轉為後者較強。依據這兩個歷史論據，Somers 回過來批評既有研究中的長期錯誤：(1) “公民身份”前身為勞動法相關議題只是歷史偶連性所致，在17–8世紀時卻有其“農耕/放牧”產業區別的不同根源，(2) “公民身份”的理論與定義皆需要依此而被修正，尤其是反省各種19世紀才形成的研究預設與其不良後果的影響，(3) 相關研究者可以藉著“公民身份”來進行歷史社會學的重構，並且釐清中世紀、早期現代、現代



社會的關連與差異。透過這樣的歷史比較社會學來重新討論“公民身份”時，Somers其實已經在不同層次上進行了更為細緻且完整的論證，其中橫跨歷史過程、時空變異、分期方式、概念構做、重建方式等，最後才是反駁式地戳破當代“公民身份”研究長期依賴的迷思。但是，大約在90年代中期之後，Somers的研究重心從“制度過程”的歷史社會學轉為“概念形構”的歷史社會學，參見Margaret R. Somers, “What’s Political or Cultural about the Political Culture Concept? Toward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oncept Form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13, 2, (1995), 113–144; Margaret R. Somers, “Narrating and Naturalizing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Theory: The Pla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Sociological Theory*, 13, 3, (1995), 229–74。相關討論可見本文第三部分。

- 41 Derek Heater,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87–98, 321–55. 另參見 *World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 Thinking and Its Opponents*.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 42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Sociology*, 24, 2, (1990), 189–217. 提出關於公民身份概念的“理論大綱”主要仍在於綜合80年代出現各種對於“公民身份”的社會學爭議，並且將其上溯至T. H. Marshall傳統。該文提出的主要的兩個分類學判準（由上而下、公私區分），進而構成四種典型的“公民身份與其相應政治架構”。但是，在理論大綱之中仍然可見Turner所欲整合與駁斥的幾個對象。一，對於Marshall分類、歷史重建（Giddens、Mann）、歷史理念三種資源進行兩兩調和，並且依此鞏固社會學對“公民身份”研究的特殊貢獻；二，在引入更長期與更底層的社會分析時，一方面防止研究者進入各種民族主義的鄉愁情懷陷阱（回到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的文化傳統），另一方面，防止社會學者的研究融於各種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學者的分析之中，而忽略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辯證關係。三，就社會學的公民身份研究者而言，Turner仍然對於兩種可能的方向保持距離，一者是各種脫離民族主義而引入“族群性”（ethnicity）的論述，另一者是轉向純然規範性或展望性的“全球或世界公民身份”論述。依此觀之，在帶有些許折衷立場的理論建構背後，仍然可以從Turner對於此研究領域所提出的建議，看到公民身份研究於90年代即將出現的隱性轉型：其一，逐漸把“公民身份”視為某種參與、實作、過程，並分別從個人、組織、制度層次上尋找其體現；其二，欲發展一般理論時必須超越過去隱性依賴的“社會整合”主軸，而獨自為“公民身份”概念進行理論化，甚至歷史化的重建研究。

